

**2022 年全国企标“领跑者”
标准化工作补助汇编**

说明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领跑者”这种高水平标准的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并辅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政策，从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助力“双碳”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为进一步增强全国各地企标“领跑者”标准化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撬动效应，充分激发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适性，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以务实致用为基本原则，分析梳理了截止2022年12月5日全国各地的企标“领跑者”标准化工作补助政策，共42篇，形成本汇编。本汇编立足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公益定位，旨在打破信息壁垒，聚集企标“领跑者”标准化工作创新活力，推动形成更多元化、更充分、更高效的标准化投入机制。本汇编不代表任何官方和个人，欢迎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完善，适时推出修订版，敬请关注和支持。

在此，对有关单位、平台以及原作者表达谢意。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录

一、“领跑者”制度的政策背景	1
1.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1
2.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建立企标领跑者制度	18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1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	37
5.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49
6.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	56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61
9.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79
10.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85
11. 国家标准委印发《2022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89
15.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网络安全 信息科技外包评价指标数据元》（JR/T 0254—2022）标准	134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37
17. 市场监管总局等21部门联合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149
19.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公布2022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157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62
20. 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3日）	169
二、各省市领跑者激励政策	172
1. 北京市印发《深化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172
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77
3. 天津市印发《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行动计划》	183
4. 天津市印发《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87
5. 河北省印发《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落实意见》	193
6. 江苏省印发《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198
7. 江苏省泰州市印发《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01
8. 黑龙江省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204
9. 陕西省印发《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11
10. 辽宁省印发《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15
11.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办法》	219
12. 聊城市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224
13. 山东省临沂市印发《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	229
14. 河南省郑州市印发《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33

15. 广州市黄埔区印发《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8
16. 四川省广元市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45
17. 广东省佛山市印发《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	249
18. 山东省枣庄市印发《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256
19. 山东省威海市印发《标准化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259
2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263
21.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的指导意见》	271
22.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275

一、“领跑者”制度的政策背景

1.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发布时间：2016年8月1日）

装备制造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基础性产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基石。标准是产业发展和质量技术基础的核心要素，是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准是装备设计、制造、采购、检测、使用和维护的依据，标准的先进性、协调性和系统性决定了装备质量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坚持标准引领，用先进标准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装备制造业标准占总数的50%以上，基本形成了适应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装备制造业标准水平不断提升，与国际接轨程度进一步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70%以上，重大装备国产化程度大幅提高，产品整机质量与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在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国际贸易、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支撑了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但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存在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适应性较差等问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标准缺失，标准国际化水平不高，装备制造业质量发展的基础相对薄弱，造成装备在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等方面差距较大，质量品牌竞争力不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的整体水平亟待提升，迫切需要组织实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重点推进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标准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为落实国务院有关《中国制造2025》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紧贴《中国制造2025》的需求，以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实施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标准与质量提升相结合、

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结合，不断优化和完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完善质量治理体系，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提升我国制造业质量竞争能力，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支撑构建产业新体系，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转变。

（二）实施原则。

需求引领、问题导向。紧贴装备制造业发展对标准化和质量的需求，针对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面部署，集中攻坚，强化标准的研究与验证，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和装备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释放创新活力，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与技术创新的融合发展，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大质量工作格局。

重点突破、综合推进。围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协调推动各部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共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研制一批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统筹装备制造业产业生态链的需求，成套、成体系地推进标准制定，构建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的综合标准体系。

军民融合、统筹发展。兼顾工业制造和武器装备建设需求，提高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水平，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提高装备质量，为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筑牢工业基础。

开放兼容、强化实施。推动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注重装备制造业标准实施与工业消费品质量提升的结合，注重标准实施与政策、法规的衔接配套，加强标准的宣贯、实施、监督和服务，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良好氛围，以质量品牌升级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到 2025 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有力支撑《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二、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创新管理能力

适应装备制造业发展需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推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兼容发展，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水平，健全质量发展考核与激励机制，提升企业标准化和质量创新管理能力，塑造“中国制造”品牌形象。

（一）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创新能力。

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深化国家科技计划与标准化紧密结合机制，在项目设计、立项、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增加对研发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设备可用性及产品寿命等标准化指标因素，通过科研项目促进标准的形成，通过标准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和快速推广应用，将技术标准作为科研项目实施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依托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加强装备制造业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围绕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完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产学研用协同，研制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促进成果转化。结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在工业基础、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建立标准创新基地，聚集装备制造业领域标准化和科技创新资源，为先导性、创新性技术标准研制、应用与国际化提供服务，促进企业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化，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科技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兼容发展。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领域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加快军用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开展现有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整合修订和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加强军用和民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动，促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资源共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中国航天标准走出去，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国家标

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装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根据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的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研究制定促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政策，推动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推进产业化。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完善先进的企业标准体系。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制度体系，培育标准化和质量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推动企业依据标准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行政执法、认证认可等手段，促进装备制造业领域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标准的实施，坚决淘汰不达标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振消费者对“中国制造”的信心。以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为契机，统筹建设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企业标准大数据采集，推行企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领跑者”制度试点，形成标准竞争机制。强化对公开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和依标准开展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推动信用监管和信用约束。鼓励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汇聚多元共治的合力。(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家认监委，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管理创新能力。

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地区发展规划，推动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示范点，为装备制造企业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提供质量技术支持“一站式”服务。推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综合服务示范和国际互认，为中

国装备走出去，形成持续竞争力提供质量技术保障。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大设备，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需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的重大设备，综合运用质量技术基础手段实施重大设备监理，保障重大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和项目投资效益。（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强制性标准实施与质量监管相结合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装备制造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统一管理，除在危害国家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生态环境安全以及防止欺诈等方面设置强制性标准，需要强制执行、严格管住外，其他方面应更多让市场发挥作用。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加强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共享。建立产品统计监测制度，健全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质量发展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将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安全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鼓励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对装备制造领域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标杆和先进典型。（质检总局，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塑造“中国制造”品牌形象。将质量品牌建设纳入质量强省、质量强市、质量强县活动内容，健全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建立健全质量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调动全社会提升质量品牌的积极性，形成推动质量品牌提升的叠加效应和强大合力。（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简称“四基”）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破解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和

加强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开展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核心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配套解决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标准短板。针对高档数控机床、电子专用设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缺失的局面，组织攻关，重点研制高速高精度轴承和齿轮、高压液压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应力高可靠性弹簧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紧固件、弹簧、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钢材、有色金属、电子专用材料、有机和复合材料等基础原材料标准，特别是耐高温高压、耐寒、耐腐蚀、耐磨材料标准；金属成型、金属加工、热处理、锻压、铸造、焊接、表面工程等基础工艺标准，提升可靠性和寿命指标。（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基础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针对“四基”标准基础数据和方法研究薄弱环节，建立以产业集聚区和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相关主机企业联合参加的标准推进联盟，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开展标准基础研究和试验验证，加强相关设计方法、检测试验、可靠性验证和疲劳寿命评估等原始试验数据积累，支撑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和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建设，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四基”领域综合标准化。加强“四基”领域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准化联动，系统解决设计、材料、工艺、检测与应用标准的衔接问题。鼓励主机企业积极参与“四基”标准制修订，扩大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相关标准在主机行业的应用。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以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对关键原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的需求为重点，以对质量影响较大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为突破口，加强可靠性设计，提升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推进新工艺、新

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提高装备质量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创新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机制。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专业、跨领域的特点，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智能制造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智能产品、装备、制造技术等方面，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标准推进联盟，制定满足市场需要的标准，加快智能制造科技成果转化。（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分析智能制造标准化需求和重点领域，系统梳理现有相关标准，构建先进、开放、协调、国际接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行的原则，重点研制智能制造关键术语和定义、智能装备/产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软件、工业云和大数据等基础通用和关键核心技术标准，规范、引领智能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选择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和智能服务等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作。在充分考虑现有布局和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智能制造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和标准验证等工作予以支持。鼓励和引导行业和企业参与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实施应用、意见反馈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装备智能化和质量提升。选择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企业实施制造过程信息化集成和协同应用、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建设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和追溯体系。依托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建设以及传统制造业智能转型，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实现工程应用和产业化，提升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

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在数字化协同设计等领域实现国际标准突破。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间的技术标准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中德智能制造/工业 4.0 标准化工作组等合作平台，吸引企业界、学术界广泛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培养标准化人才，开展标准互认，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制定产品全生命周期标准，指导装备制造业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重点研究绿色设计、工艺、装备、材料及管理等绿色生产标准；余热回收、水循环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以及废弃汽车整车及关键系统部件、废弃机电产品的回收、拆解、再制造等回收再利用标准；满足轻量化、无害化、节能降噪、资源节约、易拆解、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要求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采购、绿色消费、绿色物流等绿色供应链标准；基于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与环境排放、环境绩效等工厂建设运营的不同维度，以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目标的绿色工厂标准；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节能减排标准化。以高效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建立和完善节能环保产业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和评价管理标准的研制，建立高效电机、LED 照明、先进节能环保装备等重要产品标准和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标准综合体。开展能效、水效提升与节能服务、环保装备及关键技术、循环经济、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推动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服务、能耗在线监测与评估、重大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实施及效果评估。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

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绿色标准检测、认证等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开展绿色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依据标准积极推进绿色产品和认证、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推广绿色产品。开展绿色供应链标准化试点，推动建立绿色供应链评估体系。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制造过程的流程化再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质量损失，避免低价竞争。（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认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

加快服务型制造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围绕消费品需求，促进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柔性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相关设备和标准的研制，发展故障诊断、维修保养、远程咨询等专业服务，生产更多有创意、品质优、受群众欢迎的产品。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云制造服务、远程监控和运行维护服务、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精准营销、产品回收再制造、金融租赁、知识管理与服务等技术标准研究，推动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成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的供应商。（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产性服务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开展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技术标准研究，促进制造企业流程再造和模式创新。加快制定研发设计、生产设施管理、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外包、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标准研制，支撑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标准委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装备制造业服务质量。鼓励企业优化产品设计，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增加优质新型产品有效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断升级的多样化消费需求。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和新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提高装备制造业服务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制造服务标准化成果转化与应用。结合产业布局，引导和鼓励各地区、各产业集群，推进制造服务标准化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制

造服务标准化“科技研发、转化成果、推广应用”的合作模式，开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托制造业集聚区，推进研发设计、物流服务、质量检验检测相关标准化公共平台建设。引导优势企业积极发挥引领作用，推广质量标杆管理，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增强整体质量竞争力。（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

围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完善集成电路标准体系，推进高密度封装、三维微组装、处理器、高端存储器、网络安全、信息通信网络等领域集成电路重大创新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平台、IP核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开展靶材、电子浆料、半导体材料、高强高导铜合金等新型电子材料标准研究，研制传感器、专用电子设备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完善新型显示、传感器件、片式元器件、太阳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标准体系。加强智能终端、视听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加强信息通信网络关键技术和设备的标准化工作，加快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技术标准研制。加快适用于工业环境的宽带移动通信标准制定，研制第五代移动通信、“未来网络”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核心路由交换、新一代基站、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等领域标准。研究工业云、工业大数据标准体系，制定工业云领域基础及关键技术、服务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和交易等工业大数据标准，开展标准应用示范和标准符合性测评。推进工业数据和软件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工业数据链、工业数据接口和交换、工业软件集成等领域标准。开展工业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框架规范研究，健全工业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搭建连接多地、多方参与、安全可控的工业互联网试验床，加快信息物理系统网络、

感知技术、组网技术、异构通信协同、数据处理智能化等物联网领域关键技术标准制定。研制装备制造业软件与系统工程、集成实施、互连互通、生产服务和评测等工业软件标准，为工业软件开发企业提供标准符合性测评服务，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搭建联合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培养工业软件领域人才。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依托主机企业和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高档数控机床和关键功能部件标准研制，重点制修订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军工行业配套的智能机床、智能生产线、智能柔性线、智能制造单元等智能高档数控机床标准，以及中高档数控系统、滚动功能部件、主轴部件、数控动力刀架、数控转台、动力卡盘、大型刀库等关键中高档功能部件标准及数控机床切削用硬质合金材料、线切割材料标准，提高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高可靠性、高精度保持性等指标。加快增材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专项配套标准制定。推进我国自主创新机床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机床高新技术和安全标准贯彻实施，在机床设计、制造和验收等全过程执行绿色、节能标准。加强产业链相关标准化的协调与统筹。加快制定机器人标准化规划，完善机器人标准体系。制定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相关领域的术语、通用要求、设计、接口、通信、测评、安全、软件、可靠性、模块化等基础共性标准。加快完善现有工业机器人整机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喷涂、打磨抛光、焊接、装配、搬运、移动等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技术标准。推进机器人标准在产业化中规模性示范应用，建立机器人整机及系统级试验验证测试平台，为推进机器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航空航天装备。全面推动航空装备领域标准研究与验证、制定、实施、评价、反馈等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科研工作，强化标准的前期研究与验证。重点加强先进飞机设计与仿真、先进工艺与工装、航空用先进复合材料、高端标准件、基础与结构要素、智能制造、绿色节能减排降噪等领域标准的研制。搭建航空领域通用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验证、评价的标准实施数据平台。加强国外先进技术标准的分析研究及引进转化研究，重点开展航空装备领域智能制

造标准国际对接工作。实施民用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及基础零部件标准攻关工程，解决航空发动机研制过程的标准短板问题，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标准体系。实施通用航空、无人机系统、民用直升机、航空研制运营管理等标准化示范工程。聚焦重大专项和重点型号科研等领域，研究制定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深空探测、载人航天、航天试验验证与测试、航天管理等关键技术标准。围绕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卫星遥感等天基信息资源优势，加快制修订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相关标准，推动卫星应用数据标准化，加强与公众服务、与重点行业应用对接，促进航天技术军民融合。建成满足航天国际合作需求的中国航天标准体系，发布中国航天标准外文版，加大航天领域国际国外先进标准转化力度，实现航天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新突破，加快中国航天标准“走出去”，支撑中国航天走向世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核心关键标准制定，实现与国际接轨。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装备的发展需求，推进超级生态环保船舶、极地运输船舶、远洋渔业船舶、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大中型豪华游船、大型液化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船用清洁能源发动机等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水下生产控制系统、水下专用作业装备与设备、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高效低排放大功率低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船舶智能监控系统、船用液化天然气等气体燃料供应系统关键零部件等重点系统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标准制修订。开展船体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船型优化节能技术、船舶推进装置设计技术、减振降噪与舒适性技术、低温防护及防冰除冰技术、船舶智能设计制造技术、水下安装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海上试验技术、降低船体摩擦阻力涂料、船用抗低温新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制。开展海洋工程用特殊超大型起重设备标准、大型港口散料装卸成套设备技术标准、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等海洋石油装备标准的研究与制定。重点研制海水淡化生产工艺、成套装置及关键部件等技术标准；海洋能及海上风力发电装置设计、制造技术标准；深远海区域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技术标准；深海生物采样及海底矿产资源勘探装备技术标准；全球综合资源环境调查船等工艺技术标准；海洋环境观测、监测仪器设备的设计、制造标准；潜水器、海底空间站、海洋监视/识别/预警装置、深海通用基础件等标准。建设海洋

环境观测、监测信息保障智能制造标准化示范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能源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深入开展铁路机车车辆、工务工程、通信信号方面主要装备、系统间接口等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增强铁路标准化科研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重点开展高速动车组和重载机车牵引传动系统、网络控制系统、辅助供电系统、牵引供电受流系统等标准研究，制定动车组转向架及关键零件标准，制修订机车车辆自动车钩缓冲装置标准、机车车辆防火标准。开展重载铁路道岔、扣件标准研究，制定高速铁路火灾监测与预警系统系列标准。开展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标准研究，制修订铁路车站计算机连锁、闭塞技术与铁路安全运营相关的信号标准。开展铁路专用通信标准研究，制定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接口监测系统、铁路视频监控系统等监测标准。加强铁路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设备和安全防范系统标准体系。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标准、车辆产品标准、安全防范系统标准制定。研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用高强度铝合金轻量化结构材料、导电系统用铜合金功能材料标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标准的外文版翻译，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制造业装备“走出去”。（发展改革委、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包括整车及关键系统部件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继续研究和完善汽车能耗及相关节能技术标准。制定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以及动力电池等零部件相关标准。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究，制修订无线充电、大功率充电及充电服务互联互通检测标准。研制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贮氢合金电池材料、发动机用稀土永磁材料、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和镁合金材料等相关标准。加强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标准法规的合作与交流。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要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为后续标准修订提供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电力装备。依托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等产业化示范应用，研制节能环保和自动控制等方面相关标准，促进火电机组超净排放和优化运行。完善燃气轮机标准体系，制定质量控制、检测监造等通用技术标准。依托百万千瓦水电示

范项目，研制大型混流式及低水头贯流式水发电机组标准，积极参与混流式水轮机、水轮发电机领域国际标准研制。建成全面覆盖二代改进型核发电机组及三代压水堆核发电机组的标准体系，加强高温气冷堆、快中子增殖堆、超临界压水堆机组等四代核电技术标准体系研究。研制适应我国特殊气候条件的分布式发电技术标准，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标准体系。建立我国槽式和塔式光热发电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光热发电国际标准化工作。完善通信用燃料电池标准体系，加强可靠性、耐久性方面标准研究。开展核电用锆合金材料、太阳能发电用半导体材料、火力发电用钛合金材料、风力发电用稀土永磁材料、铜铝复合导电材料、铝合金电缆标准研究。加强液流电池、钠硫电池、抽水蓄能等电化学和物理储能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开展关键部件测试和系统在线监测标准研制。开展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柔性直流输电成套装备、电力电子成套装备、多端直流工程技术与装备、高电压大容量直流断路器、高电压等级超导输变电设备和大容量发电机保护断路器和电力机器人等方面标准研制工作。积极推动高压开关、输配电电力电子及继电保护、变压器、电力储能设备、低压直流设备、架空导线等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农业机械装备。围绕从产前到产后的全产业链，研究建立结构优化、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农业机械装备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大马力拖拉机及其配套复式作业机具、核心零部件标准；大型、高效、多功能联合收割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标准；主要经济作物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业机械装备标准；采用智能决策、精准控制、信息收集等先进技术的农业机械装备标准；节能环保型农业机械装备及其关键部件标准。研究建立结构优化、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林业机械装备标准体系。开展对现行农业机械装备标准的复审修订，全面完成对最新国际标准的转化更新。积极参与农业装备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大农业机械装备标准科研支持力度，建立农业机械装备标准化与农艺协调发展的科研机制，及时在标准中反映新农艺的要求，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的推广和应用。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装备企业制修订先进标准。加强农业机械装备标准化教育和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林业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新材料。开展新材料领域标准体系规划，做好产业链上下游标准体系

的衔接与协调，推进不同学科、领域、部门以及军民之间的标准化协作，提高材料标准的通用性。以结构设计、原材料和工艺等质量控制为重点，加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和战略前沿材料标准研究。重点研制高品质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弹簧钢、不锈钢、耐热钢等高品质特殊钢和新一代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标准；深井、超深井及低温开采急需的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压力容器用铝合金材料标准；高轻隔热材料系列标准；长寿命、耐高温陶瓷基复合材料标准；非金属摩擦材料、密封材料及其成套检测设备标准；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数字印刷材料、新型催化剂等高性能化工新材料标准。提升我国稀土标准水平，推进稀土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标准攻关，及时将自主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标准，突破产业化、国产化瓶颈。开展重点新材料标准应用示范。开展新材料产品与工业发达国家对标达标工作，推动将重点新材料标准作为企业生产和经营、政府新材料产业重大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基本依据和条件。加快修订原材料领域一批标龄过长的标准，形成定期滚动修订的常态化标准维护工作机制。推行新材料领域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同步发布与实施，加快与相关国家标准互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高性能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性为出发点，根据医疗器械创新和产业化迫切需求，建立新兴、高性能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研究和制定医疗器械领域基础、高风险、产业和监管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重点开展针对医用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可穿戴诊疗设备、移动和远程诊疗设备、放射治疗设备、中医诊疗器械、医用高值耗材、新型医用生物材料及器械、新型可降解材料、新型植入材料和植入物、基于组织工程技术的医疗器械产品及医用增材制造技术的医疗器械产品、新型医用生物敷料、微创治疗的介/植入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基因检测产品、高风险传染病诊断试剂的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的前瞻性标准研究，实现关键和共性技术、关键产品以及关键方法的标准化，充分发挥标准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密切关注集成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开发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加大基础标准研究力度。重点推进我国自主创新标准提升到国际标准，提高新兴、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国际竞争力。（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

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领域，制定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方案，加快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围绕装备“走出去”优先领域，开展标准“走出去”需求调研，制定中国装备“走出去”标准名录。根据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需求，发挥行业、地方优势，依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搜集研究重点国家技术法规和标准，开展装备制造业领域大宗商品标准比对分析，为支撑对外开放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标准信息服务。组织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急需的航天、铁路、公路水运工程、电力、冶金、建材、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及出版工作。依托对外投资工程和项目，深化关键项目的标准化务实合作，在钢铁、有色、航天、铁路、公路水运工程、石油天然气等领域，配合我国海外工程服务带动中国标准的海外推广。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在装备制造业和产能合作领域加大标准互认力度。(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铁路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各行业实质性参与相关专业性国际、区域组织的标准化活动，发挥骨干企业积极性，在电力、铁路、海洋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我国具有优势的技术标准，加强与沿线重点国家的合作，共同推动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化专家交流及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组织制造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援外培训，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能力建设。(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加强法规政策建设。加快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在装备制造业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加大法规规范性文件引用技术标准的力度。合理处置装备制造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加大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证强制性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保障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应充分利用现有渠道，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重点支持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标准化。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资金，支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标准化与质量的研究和示范应用。（财政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对装备制造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宣传，促使其重视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开展面向企业工人的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提高其按照标准生产、操作的自觉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通过开展面向装备制造业科技研发人员的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提高科技人员标准化工作能力和质量设计水平。探索建立企业和高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具有标准化和质量工程专业背景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加快培养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服务体系。支持装备制造业领域技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标准化和质量改进咨询服务，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质量咨询与诊断等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提供标准实施咨询服务，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指导企业有效执行标准。支持标准化专业机构、行业组织等开展标准对比评价活动，挖掘标准大数据信息，服务企业、产业和政府决策。探索装备制造企业优质服务承诺标志与管理制度，完善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鼓励优秀服务企业做出优质服务承诺，以优质承诺与市场选择引领服务质量升级。（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制造业标准化工作联合推进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加强标准化主管部门、质量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的协同，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中国制造 2025》“1+X”工程和行动计划的衔接，为产业升级做好支撑。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做好各自领域的工作部署，注意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各项任务分解和落实。国务院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督促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建立企标领跑者制度”

（召开时间：2016年8月24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增加“中国制造”有效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会议指出，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升级，是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夯实工业发展根基的关键所在，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可以依托我国市场巨大的优势，发挥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多重效应。会议确定，要紧密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装饰装修、服装服饰、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等一般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企业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一是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加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重点研制一批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的试点，以科技创新促标准升级。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发展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二是引导企业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荣誉等制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中国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营造尊重技术、追求品质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创新标准和质量监管，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加快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并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加大社会监督。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四是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消费维权保护，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常态化，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销售者先行赔付、责任保险等制度。破除地方保护，打击进出口、网购中的侵权假冒和包庇、纵容

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五是把消费品标准与质量提升和装备制造升级紧密结合，以消费市场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带动装备制造企业主动提高设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工艺水平，促进“中国制造”全产业链升级。

为更好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会议决定，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结果信息共享，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同一规格型号产品，6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查，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国通行”。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2020年)》

(发布时间：2016年9月6日)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但是，消费品标准和质量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呈现较为明显的供需错配，消费品供给结构不合理，品牌竞争力不强，消费环境有待改善，国内消费信心不足，制约国内消费增长，甚至造成消费外流。为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内生动力，瞄准当前消费品市场的薄弱环节，以质量提升满足传统消费升级需求，以技术、产品、产业模式创新满足并创造消费新需求，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快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破除制度性障碍，最大限度

取消市场准入限制，净化消费市场环境，发挥创新对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倍增效应。

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标准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主要消费品标准由跟随者向创新者、领跑者转变。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提升，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质量为本。深化质量为本理念，引导企业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打造中国优质品牌，推动消费品工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融合。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消费者更好地参与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三）总体目标。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以上。

——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出口产品质量溢价水平明显提升，消费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

——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员工职业素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品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 84 以上。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具有较强品牌培育能力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大量涌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数量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型消费品出口占比居全球前列，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消费品标准化运行机制。

夯实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基础。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加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消除跨行业、跨地区的技术差异，建立广覆盖、保安全的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强化政府政策措施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形成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合力。

提高消费品标准市场供给能力。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分析研究，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促进我国标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国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专栏1 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

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开展国内外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比对验证，加快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资源建设。加快转化重要国际标准，积极引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全面推进与主要贸易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发布外文版的中国消费品标准。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推动我国消费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完成1000项以上重点消费品标准比对工作，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数据共享系统，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加强消费品领域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加强新型消费品制造装备研发和标准制定，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升级。选择重要消费品领域，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试验验证实验室建设。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服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发展，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

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紧盯消费品市场细分的发展趋势，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结合消费品生产、制造的模块化与集成化特征，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引领个性设计、规模定制、组合组装等消费品发展的通用标准，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

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工作。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标识与认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在重点行业制定碳排放管理等标准，引导绿色低碳消费。

健全智能消费品标准。开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等标准研制。开展家具、服装等传统消费品智能化升级的综合标准化工作。在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等新兴消费品领域，引领标准制定。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制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服务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公共服务，探索消费品远程跟踪、即时技术支持服务，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优化物流标准体系。完善消费品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标准体系，促进消费品流通模式创新。加大面向农村地区的消费品流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动物流配送标准实施推广，大力支持快递物流发展。

（三）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有效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

倡导工匠精神。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荣誉制度，树立“大国工匠”标杆，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

和行为准则。加强质量标准化职业素质教育，多方培养职业技术工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加快培育紧缺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

推广精益制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以消费市场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带动装备制造业主动提高设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工艺水平，促进“中国制造”全产业链升级。

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开标准的水平，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开展以随机检查、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

专栏2 消费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程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通过公开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倒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研究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运用社会力量，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关键指标排行榜制度，培育一批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信息服务需求。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强化社会对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企业执行标准随机抽查制度，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标准的实施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

到2020年，基本实现主要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全覆盖，建立健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与质量提升的协同互动机制，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带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加快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标准研制投入，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发

挥标准创新对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指导，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创新能力。

（四）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质量基础建设是抓质量的紧要之举，也是长远之策。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夯实质量基础，为提升消费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立完善消费品领域国家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新一代国际计量基准、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完善消费品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重点研制一批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先进制造装备领域急需标准。改革和创新消费品领域认证认可体系，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突破检验检测技术瓶颈，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检测监测能力。构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跨境合作建设，增强“中国制造”质量信任。

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

加强质量公共服务。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消费品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培育标准化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及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融合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信息，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

专栏3 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

运用“互联网+”质量技术基础模式，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信息平台，对企业开展“一站式”质量服务。建立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新模式，为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技术支撑。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比对提升，突破我国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协同集成关键技术，形成全链条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重点消费品产业推动质量技术集成化示范应用。

到2020年，建成15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示范项目，促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五) 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和营销意识, 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完善质量奖励制度, 实施消费品精品工程, 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提高中国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 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品牌试点, 推动知名品牌创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消费品品牌管理和评价国家标准, 开展品牌价值提升应用示范, 指导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建立国际知名消费品品牌指标库, 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实施。开展品牌标杆示范活动, 提升企业品牌意识, 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走品牌发展之路。

提升品牌形象。指导企业加强品牌文化建设, 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 完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内消费品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 设立国家品牌日, 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中国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 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 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 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力度。

专栏4 消费品精品培育工程

鼓励企业加强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模式。发挥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的倒逼作用，强化对原材料、零部件、装配服务等重要环节的质量管控，促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以产业聚集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开展知名品牌创建。针对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创新活跃的主要消费品领域，组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投入，提升品牌策划营销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引导消费品企业建立质量品牌创新中心，提高中国消费品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打造中国精品。

到2020年，推动标准领跑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的消费品精品，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管理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六）改善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政府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能定位，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6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查。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国通行”。规范检验认证行为，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规范涉企收费，取消一切不在政府公开清单内的收费项目。

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增加消费品质量信息供给，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搭建统一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比对、消费警示等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质量信息大数据查询服务。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质量信息服务。

专栏5 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工程

围绕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质量信息需求，加快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发布和共享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信息以及质量监督检验、质量比对等产品质量信息，提高大数据采集和查询服务能力，实现单一要素、单一周期信息服务向“一站式”信息综合服务转变，消除消费品质量信息孤岛和信息不对称现象，更好地满足消费信息需求。

到2020年，基本建成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消费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消费品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消费品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专利联盟建设。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质量担保、销售者先行赔付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在消费集中的重点场所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促进消费纠纷就近投诉化解。鼓励乡镇（街道）设立消费维权窗口，促进城乡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均等化。明确消费者诉讼简易处理程序，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支持社会中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援助，降低消费维权成本。

优化网购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跨境消费售后维权保障机制。

（七）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适应消费品质量安全新形势，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快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物品编码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

任可究。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把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纳入召回范围。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统一国内和进出口消费品质量监管规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

专栏6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程

以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为目标，推进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处置为结果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消费品和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业态等领域的共性需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示范，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试验体系，研制风险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和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快速处置发生在消费者身边的质量安全风险。

到2020年，建立覆盖主要社区、乡镇和学校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在医院建立100个以上产品伤害监测点，系统采集产品风险和伤害信息，推广应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发布消费预警和风险通报。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打假行动，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实现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全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消费品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

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激发公众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公众消费维权能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商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八）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建立质量监管与贸易便利化相统一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建成覆盖全国口岸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畅通覆盖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的进出口商品风险信息监测渠道，推动建立跨国境、跨部门、跨行业的进出口商品风险和伤害信息监测与交流平台。加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处理与评价中心建设，搭建统一的智能化预警平台，提高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完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检疫措施（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加大多边、双边评议和交涉力度，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口岸管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强化动态监管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规范发展。

促进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与示范企业创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推动建设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搭建国际交流与磋商对话平台，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国际合作。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优化通关流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加大实施第三方采信工作，完善进口企业诚信管理，优化检验监管工作方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通关效率。

专栏7 进出口消费品质提升工程

服务优进优出，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安全水平。完善进出口消费品质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网络。完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推动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常态化，预防和减少不安全消费品进入国内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提升中国制造形象。

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60家、国家级示范企业400家，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覆盖面达到30%；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进口消费品质安全状况白皮书。

三、重点领域

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督等政策措施与标准的衔接配套，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

（一）家用电器。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节水、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

（二）消费类电子产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加快高质量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建设，引导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等智能终端产品标准，强化信息安全、个

人隐私保护要求，开展人体舒适性、易用性评估评价，规范众包众筹产品市场、线上线下销售市场。

（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围绕居民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家居环境的消费需求，促进家居装饰装修健康化、集成化发展。针对家具、照明电器、厨卫五金、涂料、卫生陶瓷、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开展家居装饰装修综合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建设家居装饰装修标准综合体，支撑企业提供家居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需求。

（四）服装服饰产品。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的发展需求，巩固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等产业的传统优势地位，加快首饰、钟表、眼镜、发制品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推进三维人体测量、数字化试衣、产品追溯、可穿戴服装等新技术产业推广，制定规范定制流程全过程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引导服装服饰产品生产企业注重发挥本土优势，壮大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和高端定制产业，以精准设计、精准生产、精准服务赢得消费市场。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提高新型纤维、优质棉麻毛、高端羊绒丝绸皮革等材料质量要求，规范纺织产品防水、防风、保温、抗菌等功能性要求，制造高端精品。

（五）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针对妇幼用品、老年人用品和残疾人用品市场快速发展，健全跨领域、跨行业的通用标准体系，强化消费品针对特殊人群的安全要求和功能设计，规范特殊人群使用产品的标识、宣传和评价。进一步加大婴幼儿、少年儿童生活用品和中小学生学习用品标准化力度，严格儿童玩具、婴儿纸尿裤、婴儿安抚用品、儿童家具、儿童服装鞋帽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促进儿童用品生产设计与国产动漫文化产品跨界融合，增强产品趣味性、娱乐性和吸引力，培育和壮大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开展妇女用哺育用品、卫生用品、家用美容美发用品等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品牌的质量水平。推动老年人用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扩大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休闲用品市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老年人和伤病人护理照料、

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强质量管理。

（六）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适应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多样化需求，完善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洗涤用品、蜡制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重要产品和检测方法等标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点制定儿童等特殊群体使用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等产品标准。加快特殊用途化妆品中限用组分和中草药牙膏中有效成分等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加强日用化学品相关标准样品（物质）研制。

（七）文教体育休闲用品。针对居民转变生活方式、丰富文娱生活的要求，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加快系统协调、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文体用品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大力提高学生用品的安全水平。引导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全面提高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基础材料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文具、制笔、乐器等制成品品质提升。加快全民健身器材、冬季运动器材、户外休闲运动（水上、登山、钓具和自行车等）器材、民族传统运动器材及防护装备等标准的制定，加强体育用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八）传统文化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传统文化产品的品牌培育和保护，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增加品牌文化附加值、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传统文化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文房四宝、烟花爆竹、竹藤、丝绸、瓷器、漆器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制定，加大旅游景区销售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创意、传统工艺、评价测试标准化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同步发展，加大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展示力度，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出口，促进中外文明互学互鉴。

（九）食品及相关产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及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制定传统食品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

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与伤害监测,根据不同材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调整许可目录和许可实施细则,逐步提升准入门槛,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放心消费,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标准化法修订以及消费品安全法、质量促进法等立法工作,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强化质量多元共治,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提供法制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消费品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消费品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和实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消费品执法层级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消费品质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完善对企业标准创新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比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出口贸易便利等政策优惠。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纳入有关标准技术条件和质量安全要求。

(三)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一线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

量官制度，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加强国际质量人才交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和质量相关研究机构，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和质量人才。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制度，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广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中国标准、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消费品工业升级、科技创新、质量监管、市场监管、职业教育、财税金融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 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17年9月5日）

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经过长期不懈努力，我国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的传统优势正在减弱，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矛盾和问题突出，特别是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迫切需要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现就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更加注重以质量提升减轻经济下行和安全监管压力，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国产业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

——坚持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决策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推动创新群体从以科技人员的小众为主向小众与大众创新创业互动转变，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智能化、消费友好的中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区域特色资源、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等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产业梯度转移和质量升级同步推进，区域经济呈现互联互通和差异化发展格局，涌现出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二、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四）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

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良好农业规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耕地质量保护和土壤修复力度。推行种养殖清洁生产，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规范农药、抗生素、激素类药物和化肥使用。完善进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开展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专项推进行动，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带动提升内销农产品质量。引进优质农产品和种质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绿色产品供给比重，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增强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继续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提升营养健康标准水平。推进传统主食工业化、标准化生产。促进奶业优质安全发展。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等现代食品产业。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升药物质量水平，提高中药质量稳定性和可控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五）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

加快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撑民众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家用电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改善空气净化器新兴家电产品的功能和消费体验，优化电饭锅等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强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的信息安全、隐私保护，提高关键元器件制造能力。巩固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等传统产业的地位。培育壮大民族日化产业。提高儿童用品安全性、趣味性，加大“银发经济”群体和失能群体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民族传统文化产品，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

（六）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提高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精度保持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

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提升国产大飞机、高铁、核电、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中国装备的质量竞争力。

（七）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开发和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比例。提升油品供给质量。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提高质量稳定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加快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焦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稀土、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促进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等关键战略材料性能和品质提升，加强石墨烯、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布局，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八）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确保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设备监理，保障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和重大设备质量。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

（九）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发展大众化餐饮，引导餐饮企业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规范化生产、连锁化经营的生产模式。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显著改善旅游市场秩序。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加强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增

强物流服务时效，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推进电子商务规制创新，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支持发展工业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技术服务业。提升银行服务、保险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水平。开展国家新型优质服务业集群建设试点，支撑引领三次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十）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保障水平。

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推进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推动文化服务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提高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创新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供给。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引导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十一）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鼓励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项目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紧密结合、联动发展。推动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质量国际合作。

三、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十二）实施质量攻关工程

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比对和会商会诊，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加强与国际优质产品的质量比对，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实施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

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方法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控制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质量可靠性专项行动计划，重点解决关键系统、关键产品质量难点问题，支撑重点武器装备质量水平提升。

（十三）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改革标准供给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建设，建立标准化军民融合长效机制。推进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机制，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

（十四）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开展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法创新。鼓励企业优化功能设计、模块化设计、外观设计、人体工效学设计，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提高产品扩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改善用户体验，激发消费潜能。

（十五）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发挥质量标杆企业和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提质降本增效。推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推行精益生产、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鼓励各类

市场主体整合生产组织全过程要素资源，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管理、供应链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促进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实现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十六）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强对质量的全方位监管。做好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和跨境执法协作。加强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国门质量安全底线。开展质量问题产品专项整治和区域集中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加大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汽车等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产品安全、环保、可靠性等要求和标准。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扩大召回范围，健全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机制。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基础建设工程。建立责任明确、反应及时、处置高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净化旅游消费环境。

（十七）着力打造中国品牌

培育壮大民族企业和知名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形成自己独有的比较优势。以产业集聚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知名品牌示范区。实施中国精品培育工程，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培育更多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不断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搭建交流平台，提升中国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八）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注重社会各方参与，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强化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

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综合评价、体验式调查，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四、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

（十九）加快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紧扣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和经济建设重点领域的需求，建立、改造、提升一批国家计量基准，加快建立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加强军民共用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快制定一批计量技术规范，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科学规划建设计量科技基础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区域计量支撑体系。

加快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简化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

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和能力认可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支撑能力。建立全国统一的合格评定制度和监管体系，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次采信机制。健全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二十）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加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保持中央、省、市、县四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整，加快形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助推中小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全面加强质量提升。构建统筹协调、协同高效、系统完备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军民融合发展体系，增强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整体支撑能力。深度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国际治理，积极参加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活动，推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国际互认和境外推广应用，加快我国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化步伐。

（二十一）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加快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开展一站式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推动互联互通。

（二十二）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妥善化解贸易摩擦，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建设一批研究评议基地，建立统一的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平台。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建立贸易争端预警机制，积极主导、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五、改革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加强质量制度建设

坚持促发展和保底线并重，加强质量促进的立法研究，强化对质量创新的鼓励、引导、保护。研究修订产品质量法，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服务业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担保、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立法工作。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建立健全产品损害赔偿、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和社会帮扶并行发展的多元救济机制。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二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科技计划持续支持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研发任务。实施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补偿机制。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优质服务。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严格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切实把好产品和服务质量关。加强联合惩戒，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军民融合采购制度，吸纳扶持优质民口企业进入军事供应链体系，拓宽企业质量发展空间。

（二十五）健全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开展质量主题实践活动。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加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成为质量人才培养的主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质量教育网络。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研究建立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水平。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青年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培育众多“中国工匠”。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

（二十六）健全质量激励制度

完善国家质量激励政策，继续开展国家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形成中国特色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七）实施质量强国战略

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研究编制质量强国战略纲要，明确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各方资源，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持续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质量强县示范活动，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质量发展道路。

（二十八）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

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研究质量强国战略、分析质量发展形势、决定质量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统筹质量发展规划制定、质量强国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建设。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强化市、县政府质量监管职责，构建统一权威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

（二十九）狠抓督察考核

探索建立中央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全要素生产率、质量竞争力指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为重点，探索构建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新型质量统计评价体系。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三十）加强宣传动员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我国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质量故事，推介中国质量品牌，塑造中国质量形象。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出台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

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要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5.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8年6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市监标准〔2018〕8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

— 1 —

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政策，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明确提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升级和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坚持公开公平。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

行的标准，畅通企业标准信息共享渠道，利用信息公开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优势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增强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标准领跑带动企业和产业领跑。

坚持企业主体。紧紧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确立企业标准对市场的“硬承诺”和对质量的“硬约束”。发挥富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追求领跑者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

坚持规范引导。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鼓励广泛开展标准水平的比对和评估活动。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引导更多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围绕人民群众消费升级亟需的消费品领域，形成 10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康安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围绕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新兴产业领域，形成 5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新兴产业支撑新动能培育的能力不断强化；

——围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形成 200 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主要任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一）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基础上，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

标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 确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确定并公布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三) 建立领跑者评估机制。评估机构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结合实际消费需求,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领跑者标准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承担评估方案的公开征集,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工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均不能参与“领跑者”评估工作。

(四) 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进入排行榜的企业标准水平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 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

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

（六）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评估机构明确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评估机构应及时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被取消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激励政策。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二）创新监管模式。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

准“领跑者”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数据分析，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6月28日印发

6.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

（发布时间：2019年4月17日）

为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三阶段（2019—2020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

一、建立协同、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

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加快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修订工作。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领域外，仍需在全国范围内强制的有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尽快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形成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发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管理，加强重要标准协调。建设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平台，实现标准立项建议、立项公示、征求意见、实施信息反馈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

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改革完善推荐性标准署名制度。进一步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强化标准的整合和修订，强化新技术、新领域标准制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升级国家和行业标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立项协调、备案工作平台，进一步增强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规范团体标准健康发展。

推进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合理应用评价评估结果，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范围更加合理、程序更加规范。进一步健全团

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制定团体标准的查处力度。深化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示范，促进团体标准更好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要，多措并举培育一批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释放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效应。

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扩大公开标准的企业覆盖面。合理开发应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大数据，支持第三方机构基于公开数据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水平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消费品等领域推出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强化标准引领，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和重大政策规则制定，持续提升我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强化对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常任理事国成员代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主席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秘书长等国际标准组织领导职务的支撑与服务，更好地发挥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选派更多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到国际组织任职。健全我国优势产业和新技术向国际标准转化的机制，做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与服务，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质量水平。积极参与 ISO 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办好第 83 届 IEC 大会，为国际标准化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方案。抓好《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各项任务落实，主动对接主要贸易国标准化战略规划，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交流与合作，通过相互认可、相互采用、联合制定标准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外标准体系兼容。瞄准国际标准，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结合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进出口贸易以及援外重大工程的需求，开展援外培训、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海外标准化示范区建

设，拓展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范围。（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扎实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

强化标准化军民融合制度建设，建立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民用标准制度，完善军民通用标准制修订程序，形成军民共商、共建、共享的标准化工作模式。推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加强重点领域军民通用标准制定。推进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努力为军队和国防建设提供更加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信息资源服务。依托现有标准化技术组织，汇聚军地专家资源，推动军民技术队伍共建共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

健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研究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快速通道和长效机制。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工作范围，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渠道。加快布局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逐步建立重要技术标准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测试机制。建立完善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的互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标准立项审查评估，严把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立项关。推进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公开，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社会监督。深入推进标准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进一步压减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提升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实现标准复审、修订机制化、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优化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全面实现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为广大企业、消费者实施应用标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创新标准宣传和贯彻推广模式，加强标准普及宣传，促进全社会知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全

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 务，促进标准有效实施。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开展标准实施情况分析处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制定的监督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依法处理违法制定标准的行为，倒逼标准质量水平的提升。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执法，依法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实施标准化法。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做好解疑释惑，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法的理解，确保法律规定落实落地。（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加快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新设制度，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逐步完善《标准化法》配套制度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

大力推广浙江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推进山西、山东、江苏、广东等地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为各地标准化综合改革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模式。紧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具有地域特色、资源禀赋优势的地方标准，以高标准引领提升区域发展质量和水平。稳步推进设区的市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基层标准化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标准化教育培训顶层设计，组织编制标准化教育培训系列教材。推进标准化学历教育，支持和鼓励更多高校开设标准化课程、方向或专业。强化干部标准化知识培训，推动标准化课程更多走进各级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拓展标准化职业教育，以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为手段开发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开展标准化中小学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及标准化理念。实施《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规划（2016-2020年）》，培养一批懂标准、懂业务、懂外语、懂规则的复合型国际标准化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积极支持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基础、通用等方面的重要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工作。（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21年1月31日）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

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

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

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

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

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

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8.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1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直面市场需求和群众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类一类产品抓，着力打通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化解一批民生消费领域质量痛点，更好支撑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更大力度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食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消费品优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品质量稳步向中高端迈进，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推动民生消费质量升级

（一）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食品供给。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缓释肥、有机肥和高效低风险农药。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强化米面油等大宗粮油产品和蔬菜、果品、木本油料质量保障。着力提高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加强冷链食品监管，严格排查管控涉疫食品，防止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以及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地方特色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继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农业农村部、国家粮

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增强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用品适用性。围绕特殊人群消费品发展需求，加大人体工效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力度。深入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用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推动适老化产品发展和智能应用及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提高轮椅、助行机器人等康复辅助器具智能化程度，丰富助视、助听和辅助阅读类产品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日用消费品升级迭代和文体用品创新发展。加强数字化试衣、智能服装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大力推动服装、鞋类产品、羽绒制品等领域产品质量分级。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发展便携式小家电。严格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提升厨卫五金、人造板等零部件及材料质量。提高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水平。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加大健身器材和运动用品优质供给，提升音乐、舞蹈、美术用品质量水平。提高首饰、艺术陶瓷等工艺美术产品和丝绸刺绣、文房四宝等传统文化产品设计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性能指标。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评估。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探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和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查处质量不合格和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产业基础质量竞争力

（五）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加快设计、制造工艺软件国产化应用，推进电子设计自动化参考架构标准化，研发高端芯片关键装备和仪器。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设备精度、稳定性和标校技术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提高通用钢材、航空铝材、基础化工原料、水泥、平板玻璃等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加快冶金、化工、纺织、建材、林产工业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易燃危险性的工业原材料出厂质量安全控制和抽检。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稀土、石墨烯、特种合金、精细陶瓷、液态金属等质量性能，加快先进半导体材料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研制，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装备产品质量可靠性。提升电子装备、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水平，加快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整机、系统集成方案升级和推广应用。加快标准升级迭代，主粮作物收获机械、拖拉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指标分别提高到 80、250 小时以上。突破工程机械稳定性设计、控制和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技术，推动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和非公路自卸车等平均失效间隔时间比现行国家标准提高 60%以上。提升电动交通工具和电池驱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安全可靠性。完善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推动桥式、门式起重机设置不同形式高度限位装置。加强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优质发展

（八）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提高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数字产品智能化水平和消费体验。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提高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要求，强化 IPv6 在物联网产品和系统的部署应用。构建云基准测评体系和云服务能力评估体系，提升云计算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 等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链条改造，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共享化生产等新模式。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开展标准研究和验证。加强系统融合、时间同步、仿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的环境感知、决策和安全性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平台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消费场景，探索人机互动新模式，提升网络消费体验。督促平台企业强化平台销售和直播带货产品的质量管控和追溯，依法承担商品和服务质量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切实维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深入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数商兴农”。推动出行服务领域平台企业持续改善用户体验。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服务品质大幅提升

（十一）引导居民生活服务高品质发展。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完整社区、活力街区建设。加强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完善母婴护理、家政培训标准，推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推进家政进社区，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健全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推广电梯“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规范家居服务市场，提升家装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快递“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提振餐饮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提高服务水平、创新经营模式。发展多样化、优质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大力整治“不合理低价游”，持续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生产流通服务专业化融合化水平。加大涉农金融服务供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持续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加强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依法合规和标准化应用。推动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加快城市配送绿色货运、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广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装载器具和包装基础模数。培育一批制造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或社会组织，鼓励其开展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等活动。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社会服务效能。持续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结果通报。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质升级。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和相关标准，组织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按年度提出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推动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集成化办理、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的制定、实施和宣贯。督促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资费标准等信息。（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质量变革创新推动质量持续提升

（十四）强化科技创新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建立科技创新政策和质量政策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部署实施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科技项目，加大科技研发计划对质量提升的支持力度，重点面向影响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短板问题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与质量管理融合发展，提升质量精准化控制和在线实时检测能力。（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激励引导，发挥中央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着力解决产品性能和品质档次“卡脖子”、“瓶颈”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推进，促进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产业链上下游标准衔接。加强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广应用。支持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和“领航”企业将相关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加强国家、区域、产业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综合运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要素资源实施精准服务。加强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建设，服务各类市场主体更加公平、便捷获得标准信息资源。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和支持商会协会积极参与，强化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帮扶。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应对和信息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商标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支持打造区域品牌。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大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快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推动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原材料领域，以及家政、旅游、文化、休闲、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劳动者质量素养。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发挥各级工会和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

创新、质量改进提升等活动，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十九）健全财政金融政策。各地区要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经费列入预算，鼓励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完善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中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更好实现政府采购优质优价。制定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加强质量统计监测。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相关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平台，制定实施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强化国家和地方之间统筹协调、互动互补。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管检测体系，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监管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倡导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团体标准“领先者”行动，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

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鼓励地方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做好中国质量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先进质量管理经验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2年1月25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国标委联〔2022〕6号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发展团体标准能够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团体标准发展迅速，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

— 1 —

(以下称团体标准组织)踊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有力推动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了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但是,由于我国团体标准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其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存在标准定位不准、水平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加强规范和引导。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工作能力。团体标准组织应当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系统的团体标准管理和知识产权处置等制度,严格履行标准制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加强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完整、高效的内部标准化工作部门,配备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

二、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团体标准组织要找准团体标准的制定需求,紧密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主动对接重大工程、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统筹考虑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模式,广泛吸纳生产、经营、管理、建设、消费、检测、认证等相关方参与,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鼓励相关团体标准组织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需求联合制定团体标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网络安全团体标准,应当征求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拓宽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渠道。鼓励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

制定、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打造团体标准品牌。大力开展团体标准宣传，提高社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与认可度。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工作。

四、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鼓励团体标准组织根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开展自我评价，自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声明，进入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清单，提升团体标准组织的诚信和影响，供相关方使用团体标准时参考。团体标准的使用方或采信方，可以自行评价或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对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良好行为进行评价，作为使用和采信团体标准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紧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区域重大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定团体标准培优领域清单。建立培优团体标准组织库，选择具备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进行培优。建立对培优团体标准组织工作绩效的科学考核评估机制，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培养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带动团体标准化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六、促进团体标准化开放合作。鼓励基于团体标准提出国际标准提案，支持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承担国际标准组织的国内技

术对口单位，推荐有能力的专家成为国际标准注册专家。鼓励团体标准组织建立吸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专家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机制。

七、完善团体标准发展激励政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机制，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动将团体标准作为科研项目成果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团体标准纳入奖励范围。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定中增加团体标准的评分权重。鼓励有关部门建立相关融资增信制度，激励企业通过执行团体标准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八、增强团体标准组织合规性意识。团体标准组织应当加强诚信自律，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已有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重复制定团体标准；不得出现抄袭标准等侵犯标准著作权的行为；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名义进行营利和违法违规收费；不得利用团体标准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团体标准组织要建立完善投诉受理机制，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九、加强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违规的团体标准化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监督，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违反法律法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侵犯标准著作权等问题依法依

规进行处理,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团体标准的正面引导和监督作用,对团体标准组织形成约束力。

十、完善保障措施。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做好工作安排部署,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总结团体标准发展的经验和模式,解决和预防团体标准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进一步加强团体标准相关政策的宣传,提升业务指导和支持能力,促进团体标准组织间的交流合作、相互协调。推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机构服务支持团体标准化工作,为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专业化支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广电总局



全国工商联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10.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国家级 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 and 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标准是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手段。近年来，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一批质量标准相关实验室相继设立，在提升质量水平、促进产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现就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国家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中对质量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强化质量基础和产业应用融合，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技术资源和力量，面向产业基础和产业链质量，布局一批重点领域、跨行业跨领域的公益性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加强开放共享、产业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服务产业质量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掌握质量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突破一批检验检测新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智能化高端检测设备，形成一批重点产业标准及认证方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良性发展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科学规划，系统安排，分步实施，形成国家

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合理布局。坚持重点支持、动态调整，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重点支持具有基础研究能力、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管理能力的实验室。

（二）把准功能定位。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围绕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领域，开展质量政策、质量科学、共性质量工程技术、标准（标准样品）实验验证、计量检测技术、方法和测试装备研究、产品安全评估和监管技术等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发挥质量标准支撑引领作用。

（三）建立“进退”机制。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大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采取产学研用合作模式，通过自上而下定向设立与主管部门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建设。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或阶段性评价，建立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进退”机制，实现动态管理。

（四）聚焦研究重点。

1. 质量政策体系研究。开展涵盖工业发展、出口贸易、环境控制、食品安全、动物和植物健康安全、科学和技术发展等多方面的质量政策研究；开展质量治理影响评估，实施质量基础效能评价分析；适应新技术、新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开展法规、标准、制度等政策的协同研究，推动形成良好的质量生态系统。

2. 质量基础研究。基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产业发展新趋势，开展质量基础理论、技术、方法研究。围绕质量管理数字化、零缺陷质量管理、质量可靠性工程、供应链质量管理、数字模型质量管理等领域，开展质量技术预见。开展面向研发设计、成果转化、生产制造的质量基础和标准规范研究。

3. 质量共性技术研究。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能源电子、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质量共性技术研究，解决技术、质量、标准协同的关键问题。建立标准实验验证平台，研究关键共性验证技术，提高标准在重点领域以及跨行业跨领域的应用效能。加强智能质量监控、智能测量、自主决策、数字线程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4. 质量协同服务推进。探索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质量技术服务新模式，为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技术支撑。探索“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

5. 传统质量安全机理研究。针对传统产品，从人体危害、化学、物理、火灾等角度，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研究、开展缺陷与伤害机理研究和人体健康安全基准线研究，开展耐用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研究。研发产品非标准测试方法和测试装备，测试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安全特性。建立质量安全和典型缺陷模式数据库，加强消费预警分析。

6. 新型产品安全问题研究。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跟踪国际产品安全发展趋势，加强产品安全关键因素研究，加强质量追溯和健康调查分析，开展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技术研究，评估产品安全风险。培育自主可控的新型产品安全关键技术创新与安全评价体系。

（五）强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资源，创新实验室建设机制，以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研究机构为重点，提升质量技术协同能力，为产业集聚区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质量技术协同服务，不断促进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突出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产学研各方面力量，形成多元投入、广泛参与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新格局。实施实验室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成立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开展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评审和管理。

（二）强化政策激励。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的运行和科研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有关合作单位自筹解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规划、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安排一定的投资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相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运行的相关政策。

（三）加强考核验收。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检查整体运行状况和建设目标、考核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促进其加强能力建设。对不符合建设与运行要求的，给予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则取消其资格。

11. 国家标准委印发《2022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发布时间：2 月 15 日）

2022 年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落到实处，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标准质量效益，加强标准国际化工作，进一步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着力统筹协调，推动《纲要》贯彻实施

1. 加强《纲要》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的宣传解读。
2. 推动印发《纲要》三年行动计划。
3. 对照《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制定《纲要》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细化责任分工，逐项落实到位。
4. 研究制定《纲要》中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等 7 项工程和乡村振兴标准化等 5 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工程和行动落地实施。
5. 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各地方探索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二、着力重点突破，健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6. 出台一批高端装备与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现代服务融合标准，支撑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制定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绿色低碳建材等关键基础材料标准。
7. 编制平台经济标准化指导意见，组织制定家政电商、中央厨房、共享出行和住宿等平台经济标准。
8. 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区块链、人工智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标准供给。
9.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共享安全、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等重点标准研制。
10. 加快个人信息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网络安全人才等网络安全重点标准制修订。

11. 研制智能电网、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能家电、超高清视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急需标准。

12. 开展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化工作，加强婴童用品、化妆品、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家电噪声限值等标准制修订。健全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

13. 推动信用信息交互和共享标准研制，加快信用监管、承诺、评价、修复等标准研究。

14. 加快多式联运、绿色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快递服务等现代物流领域标准制修订。

15. 加大养老、托育、冰雪运动、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等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力度。

16. 组织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推动碳排放术语、管理体系、碳排放核算报告、生态碳汇等一批基础通用标准研制。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水平。

17. 加大新能源利用、大规模新能源调度、电力系统安全、电力储能、氢能等领域标准研制力度。

18. 组织开展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制定。

19. 加快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制定。

20.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系列标准制修订，加快海洋、湿地、森林、草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重点标准建设。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制定。

21. 强化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水库生态流量、国家水网、智慧水利等标准制修订。

22. 加快粮食种子、虫霉防治、绿色储粮、装卸减损、适度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等粮食节约减损标准建设。

23. 加强棉花种子、种植、采收、加工、仓储、物流以及质量、检验、贸易、装备与仪器、纺织等全产业链各环节标准研制。

24. 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供水、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厕所建设改造和数字乡村等标准研制。

25. 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标准建设。

26. 制定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物资储备、消防救援、减灾救灾等标准，推进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专项行动实施。制修订一批电动自行车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机械安全标准。

27. 推进社会治安、刑事技术、执法技术、安全技术防范、网络安全保卫、道路交通管理等标准研制。

28.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标准支撑，研制应急传染病患者转运设备、应急医用模块化集成系统等应急防护设施标准。

29. 加强国家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行政许可工作规范、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标准研制，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

30. 加大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适老化改造、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服务、社会工作等标准研制力度。

31.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三、着力改革创新，增强标准化发展动力

32. 完善标准审评制度，加强标准复审工作，持续优化存量标准结构，实现标准体系动态维护。研究建立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机制。

33. 推进机器可读标准工作，探索数字化条件下国家标准管理新形式、新机制。

34. 聚焦绿色生态、食品消费品、生物技术、有色金属、能源等重要支柱产业和新技术领域推进标准样品研制，提高国家标准样品专业领域覆盖面。

35. 推进行业标准代号和范围清理确认工作，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制定范围清单指南。

36. 进一步公开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信息，提高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透明度。

37. 发布实施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动学会、协会、商会团体标准化建设，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

38. 完善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系列国家标准，推动团体标准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

39. 鼓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以高标准引领企业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高水平服务。

40. 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拉高质量高线。

41. 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以标准创新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

42. 举办“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创新，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

43. 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区域间共商使用标准、联合制定标准、协同实施标准。

44. 推动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发布实施液氨贮存使用风险防控标准。

45. 加快长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和跨省公交标准建设，促进长三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46. 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支持粤港澳三地市场要素跨境流动。

47. 推动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区域标准化建设，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标准。

48. 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鼓励地方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和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和运行机制。

四、着力提升效能，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49. 统筹标准制定与实施，加强企业需求、消费需求和监管需求调研，强化调查分析和实验验证，开展标准实施宣贯，提高标准质量，推动有效实施。

50. 加强法规引用标准制度研究。在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市场准入等政策制定中积极应用标准。推动将标准条款纳入合同示范文本,推荐市场主体使用。

51. 健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布置开展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

52. 强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监督抽查,加强对文本规范性、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以及内容矛盾等情况的检查。

53. 持续推进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54. 探索建立标准实施监测平台,加强部门地方协同,及时评估研判,督促标准有效实施。研究健全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

55. 建立健全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推动建立标准监督举报渠道,强化标准化舆情监测。

五、着力国际合作,深化标准制度型开放

56. 完善采用国际标准制度政策,制定实施重点领域采用国际标准计划,开展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比对分析和适用性验证,加快国际标准的转化和应用。

57. 研究建立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同步提出、同步研制。

58. 健全标准外文版管理机制,推动国家标准外文版同步制定。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面向重点贸易商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加强标准外文版供给。

59. 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跟踪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组织战略规划制定和组织治理。

60. 聚焦 ISO、IEC 和 ITU 等国际标准化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循环经济、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经济、产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国际标准制定。

61. 深度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可持续金融等国际标准化活动。

62. 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和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动采用普遍适用的国际标准。

63. 加强自贸区建设中的标准合作，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推动开展成员间标准协调对接，支撑高水平自贸区建设。

64. 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探索国家间联合制定标准的机制，推进中外标准互认。

65. 加大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中标准问题的跟踪、研判、评议和预警，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标准应对能力。

66. 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和金融对外交流合作，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 WTO、APEC、G20、金砖国家等国际组织的标准化活动，持续深化与欧洲、非洲、泛美、东盟、海湾阿拉伯国家等区域标准组织交流，加强东北亚标准化合作，举办金砖国家标准化机构负责人会议。

67. 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集聚区搭建促进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平台，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

68. 积极开发和实施标准化能力建设对外援助项目，加强标准互鉴、人员交流和经验共享。

69. 开展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提升服务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社会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

六、着力夯实基础，提升标准化治理能力

70. 对现行标准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评估，研究修订《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加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关管理办法修订步伐，加快启动物品编码领域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

71. 推动技术委员会分类组建，加快推进机构治理、集成电路等技术委员会建设，支持医疗、生物等新技术领域建设一批标准化工作组。

72. 持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开展 100 个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加大整改、调整、撤销力度。建立技术委员会联络机制，打通技术委员会之间“微循环”。

73. 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络课堂，上线一批优秀标准化课程，加强标准化知识普及。

74. 持续提高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构成广泛性，进一步拓宽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渠道。

75. 制定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将标准作为重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体系，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统计工作。

76.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成果标准化服务平台。

77. 探索开展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试点，加强标准专利联动。扩大国际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标准化融合试点。

78. 修订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发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

79. 强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日常考核，提升创新基地管理水平，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科技水平。

80. 出台加强国家级标准验证点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标准验证点申报指南，启动标准验证点申报工作。

81. 组织开展第 11 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树立一批标准化工作先进典型。

82. 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标准样品等融合发展。

83. 推动数字标准馆建设和各级标准馆发展，强化标准信息化服务。

84. 指导地方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开展标准化服务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

85. 加强标准数字化技术研究，把握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增强标准化基础理论储备。

86. 强化标准化高等教育，推进更多高校设立标准化专业和方向。深入推动标准化职业教育，编制“标准化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在标准化相关专业推广“1+X”证书制度。

87. 建设若干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各级各类标准化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和重点企业人才培养。

88. 把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

1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征集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标创函[2022]39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办公厅(室),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全国供销总社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征集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型基础设施、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以及消费品升级、节粮减损等直接关系民生福祉的领域发展需求,同时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本地方本行业“十四五”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提出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二、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填写并反馈《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表》(见附件 1,具体可参考表中的示例)。填报要求:1.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分类源引国家标准《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标准全文可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看(<http://openstd.samr.gov.cn>)。2. 如拟建议的领域未包括在现有分类标准中,请提出单位在填报时注明所参考的分类依据。3.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原则上应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4. 所申报的重点领域应有领先水平的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自我声明公开,并原则上实施12个月以上(产品升级换代较快的新兴领域可缩短实施时限为6个月以上)。5. 2021年已公布的重点领域(见附件2)将统筹纳入,不需要重新提出。

联系人:标准创新司 管金鑫、金晨红、侯婧

联系电话:010-58811129/15611069998

010-58811558/15932611811

010-82262603/13426204590

传 真:010-58811714

附件:1. 2022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表
2.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表

序号	重点领域	对应 GB/T 4754 中的行业	该领域是否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对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示例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GB 25034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J/T 395 冷凝式燃气壁挂炉两用炉	XXX	张某某	1800000000	Zhang0@126.com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 2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	农业	稻谷种植
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3		棉、麻、糖、烟草种植
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5		水果种植
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7		中草药种植
8		草种植及割草
9	畜牧业	牲畜饲养
10		蜜蜂饲养
11	渔业	水产养殖
1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		畜禽粪污处理
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产品
15		饲料加工
16		食用植物油加工产品
17	食品制造业	米、面制品
18	纺织业	棉纺纱加工产品
19		棉印染精加工产品
20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制品

2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
22		家用纺织制成品
23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24		机织服装
25	纺织服装、服饰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
26		服饰
27		皮革鞣制加工产品
28		皮革制品
2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羽毛(绒)制品
30		鞋
31		木材加工制品
32		人造板
3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质制品
34		竹制品
35	家具制造业	家具
36		机制纸及纸板
37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
3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包装装潢
39		文教办公用品
40		地毯、挂毯
4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球类
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
43		健身器材

44		玩具
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
46		肥料
47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49		合成材料
50		专用化学产品
51		日用化学产品
52	化学纤维制造业	人造纤维
53		合成纤维
54		生物基化学纤维
55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
5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
57		塑料制品
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
59		石膏、水泥制品
60		砖瓦、石材、陶瓷砖
61		玻璃
62		技术玻璃制品
63		日用玻璃制品
64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65		陶瓷制品
66		耐火材料

67		石墨
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制品
69		铁合金冶炼制品
7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品
71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制品
72		有色金属合金
73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品
74	金属制品业	金属结构制品
75		金属门窗
76		切削刀具
77		手工具
78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
79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80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
81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
8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品
83		金属制日用品
84		铸造、锻造、粉末冶金制品
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辅助设备
86		金属切削机床
87		金属成形机床
88		铸造机械
89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90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
91		物料搬运设备
92		泵及真空设备
93		气体压缩机械
94		阀门和旋塞
95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96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97		风机、风扇
98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99		制冷、空调设备
100		风动和电动工具
101		包装专用设备
102		幻灯及投影设备
103		照相机及器材
104		复印和胶印设备
105		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
106		金属密封件
107		紧固件
108		弹簧
109		工业机器人
110		特殊作业机器人
111		增材制造装备
1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筑工程用机械

113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11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115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116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17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118		印刷专用设备
119		制药专用设备
120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
121		纺织专用设备
122		缝制机械
123		洗涤机械
124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125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12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12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12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
129		汽柴油车整车
130		新能源车整车
131	汽车制造业	汽车用发动机
132		电车
13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

135	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136		自行车制造
137		电机
1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39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140		电池
1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家用电力器具
142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
143		太阳能器具
144		照明器具
145		电气机械及器材
146		计算机
147		通信设备
1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非专业视听设备
149		电子器件
15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151		通用仪器仪表
1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专用仪器仪表
153		钟表与计时仪器
154		光学仪器
155	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
1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
15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

158		太阳能发电设备
159	建筑业	住宅房屋建筑
16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161	批发业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162	零售业	综合零售
163		汽车旧车零售
164	道路运输业	城市配送
16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通用仓储
166		中药材仓储
167	邮政业	快递服务
16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169		互联网数据服务
17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服务
17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2		运行维护服务
173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7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75		数字内容服务
176	货币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
177	保险业	保险服务
178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息服务
179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180	商务服务业	供应链管理服务

18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1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检测服务
18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84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85		科技中介服务
186		创业空间服务
187	水利管理业	水资源管理
18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189		水污染治理
190		大气污染治理
191		固体废物治理
19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193	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
194		城乡市容管理
195		名胜风景区管理
196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
197		洗染服务
198		洗浴服务
19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200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201	社会工作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202	娱乐业	休闲观光活动

1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 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序号	产业类别	领 域
1	农业	稻谷种植
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3		棉、麻、糖、烟草种植
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5		水果种植
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7		中草药种植
8		草种植及割草
9	畜牧业	牲畜饲养
10		蜜蜂饲养
11	渔业	水产养殖
12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产品
15		饲料加工
16		食用植物油加工产品
17	食品制造业	米、面制品
18	纺织业	棉纺纱及印染精加工产品
19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制品
20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21		家用纺织制成品
22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23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机织服装
24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
25		服饰
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鞣制加工产品
27		皮革制品
28		羽毛(绒)制品
29		鞋
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制品
31		人造板
32		木质制品
33		竹、藤、棕、草等制品
34	家具制造业	家具
35	造纸和纸制品业	机制纸及纸板
36		纸制品
3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包装装潢
3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
39		地毯、挂毯
40		体育用品
41		玩具
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燃料
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44		肥料	
45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46		涂料	
47		油墨及类似产品	
48		工业颜料	
49		工艺美术颜料	
50		染料	
51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52		合成材料	
53		专用化学产品	
54		日用化学产品	
55		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
56			合成纤维
57			生物基材料
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	
59		塑料制品	
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	
61		石膏、水泥制品	
62		砖瓦、石材、陶瓷砖	
63		玻璃	
64		技术玻璃制品	
65		日用玻璃制品	
6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67		陶瓷制品
68		耐火材料
69		石墨
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制品
71		铁合金冶炼制品
7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品
7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制品
74		有色金属合金
7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品
76	金属制品业	金属结构制品
77		金属门窗
78		切削工具
79		手工具
8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
81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
82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
8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品
84		金属制日用品
85		铸造、锻造、粉末冶金制品
86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辅助设备
87		金属加工机械
88		物料搬运设备
89		泵及真空设备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90		气体压缩机械
91		阀门和旋塞
92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
9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
94		烘炉、熔炉及电炉
95		风机、风扇
96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97		制冷、空调设备
98		风动和电动工具
99		包装专用设备
100		幻灯及投影设备
101		照相机及器材
102		复印和胶印设备
103		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
104		通用零部件
105		工业机器人
106		特殊作业机器人
107		增材制造装备
108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	
109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矿山机械
110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
111		深海石油钻探专用设备
112		建筑工程用机械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13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114		冶金专用设备
115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
116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117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
118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119		木竹材加工机械
120		模具
12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
12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23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124		印刷专用设备
125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
126		制药专用设备
127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
128		纺织专用设备
129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
130		缝制机械
131		洗涤机械
132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133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
13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135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 7 —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36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
137		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
138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
139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140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
141		水资源专用机械
142		汽车制造业
143	新能源车整车	
144	汽车用发动机	
145	电车	
146	汽车车身、挂车	
14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4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9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
150		自行车
15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残疾人座车
152		电机
153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54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155		电池
156		家用电力器具
157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
158		太阳能器具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59		照明器具
160		电气机械及器材
1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
162		通信设备
163		非专业视听设备
164		智能消费设备
165		电子器件
16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167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
168		专用仪器仪表
169		钟表与计时仪器
170		光学仪器
171	日用杂品制造	日用杂品
17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产品
1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
174		太阳能发电
175		氢能新兴能源运维服务
17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177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7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79	房屋建筑业	住宅房屋建筑
18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181	批发业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182	零售业	综合零售
183		果品、蔬菜零售
18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185		汽车旧车零售
186		旧货零售
187		电子商务
188	道路运输业	物流服务
189		城市轨道交通
190		城市配送
191		公路管理与养护
19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通用仓储
193		中药材仓储
194	邮政业	快递服务
195	餐饮业	正餐服务
196	电信服务	移动通信服务
19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服务
1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服务
199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200		运行维护服务
201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20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3		数字内容服务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204	货币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服务
205	保险业	保险服务
206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息服务
207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
208	商务服务业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09		市场管理服务
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21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212	专业技术服务业	检测服务
213		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214		工程管理服务
2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16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217		知识产权服务
218		科技中介服务
219		创业空间服务
220	水利管理业	水资源管理
2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222		水污染治理
223		大气污染治理
224		固体废物治理
225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226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序号	产业类别	领域
227	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
228		城乡市容管理
229		绿化管理
230		名胜风景区管理
231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
232		洗染服务
233		洗浴服务
23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汽车修理与维护
235	其他服务业	清洁服务
236	社会工作	护理机构服务
237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238		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
239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240	娱乐业	休闲观光活动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

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5%以上（20 分）

B. 3%-5%（15 分）

C. 2%-3%（10 分）

D. 1%-2%（5 分）

E. 1%以下（0 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A. 15%以上（20 分）

B. 10%-15%（15 分）

C. 5%-10% (10分)

D. 0%-5% (5分)

E. 0%以下 (0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10分)

A. 55%以下 (10分)

B. 55%-75% (5分)

D. 75%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30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10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20分)

A. 70%以上 (20分)

B. 60%-70% (15分)

C. 55%-60% (10分)

D. 50%-55% (5分)

E. 50%以下 (0分)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3 分）

C. 60%-70%（1 分）

D. 60%以下（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2%-4% (2 分)

F. 2%以下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 A. 50%以下 (5 分)
- B. 50%-60% (3 分)
- C. 60%-70% (1 分)
- D. 70%以上 (0 分)

(三)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 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 1-3 个指标进行评价 (满分 15 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分)
-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分)
-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分)
-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分)
- E. 无 (0 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 A. 20%以上 (5 分)
-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

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 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 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 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 另行明确。

(七)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部门规章以

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 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 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 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 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15.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网络安全 信息科技 外包评价指标数据元》（JR/T 0254—2022）标准

（发布时间：8月29日）

附件 2
ICS 03.060
005 A 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254—2022

金融网络安全 信息科技外包评价指标数 据元

Financial cyber security—Data element for the evaluation index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utsourcing

2022 - 8 - 29 发布

2022 - 8 - 29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元记录总规则.....	3
5 金融业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分类.....	4
6 金融业信息科技外包评价指标数据元.....	5
附录（规范性）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分类标识符及评价指标数据元表.....	66
参考文献.....	7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伟、姚前、陈立晋、刘铁斌、沈筱彦、车珍、周云晖、夏磊、王涛、王靖文、柯丹、高峰、张莉、张蔚、陈磊、赵磊、辛静薇、刘剑锋、夏建伟、于伟琳、马佳丽、蔡炫楠、王琴、王元兰、高俊、胡拥罕、郑慧、王妍娟、朱晓娜、吴紫园、马小琼、相海飞、胡瀚、许贤甘、许健、薛亮、黎凯伦、何兴豪、牟大恩、张志洋、周睿、金萍、唐奕浩、段越。

1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对外通报、编号、批准发布）、组织实施以及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下列内容：

（一）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二）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三）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五）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六）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七）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八）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及有关分析试验方法，需要配套标准样品保证其有效实施的，应当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实施国家战略。

第六条 积极推动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

鼓励国家标准与相应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同步，加快适用国际标准的转化运用。

第七条 鼓励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新兴领域的国家标准同步制定外文版。

鼓励同步开展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依据授权批准发布；负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

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关方组成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工作，承担归口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起草、技

术审查工作；负责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实施情况评估和研究分析工作。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对技术委员会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申请立项、国家标准报批等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于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十条 国家标准及外文版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调查、论证、验证等方式，保证国家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国家标准质量。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验证工作制度。根据需要对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试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

第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 and 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十六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可以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的项目，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出。

鼓励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时同步提出国际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后，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可以委托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立项申请。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

请。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申请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评估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 （二）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 （三）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 （四）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 （五）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拟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书面征求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予以立项的，应当下达项目计划。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当及时反馈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国家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无法继续执行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国家标准计划。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国家标准计划的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及时开展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国家标准起草，应当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国家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 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同时向涉及的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十日。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征求意见时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外通报。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 形成国家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采用会议形式对国家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 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的组织 and 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审查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开展技术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由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审查专家应当熟悉本领域技术和标准情况。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或者依据国务院授权批准发布。

报批材料包括：

- （一）报送公文；
- （二）国家标准报批稿；
- （三）编制说明；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审查会议纪要；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 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三)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为“GSB”。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为“GB/Z”。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国家标准样品的编号由国家标准样品的代号、分类目录号、发布顺序号、复制批次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

第三十三条 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出版机构出版。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国家标准或者新国家标准。

新国家标准实施后，原国家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采用。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中，鼓励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国家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解释文本。

对国家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答复。相关答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三十九条 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改造等，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反馈国家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信息。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反馈的国家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标准的实施范围；
- （二）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国家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公告形式废止。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修改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

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标准的修改单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0 年 8 月 24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10 号令公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7. 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部门联合开展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发布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个部门定于 2022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活动重点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及标准化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以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在“质量月”期间集中宣传展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就，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创新典型成果，出台一批变革创新的质量政策措施。积极促进技术、管理协同创新，提升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开展质量成果转化和应用系列活动，提高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二）提高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建设活动，加强区域质量合作，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以质量变革推进区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增强区域经济发展韧性。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等引领作用，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实施质量攻关，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带动链上配套企业质量协同提升，促进保链稳链强链。发挥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作用，面向全行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大力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最佳实践分享等活动。

（三）加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大质量提升力度，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以高标准牵引品质提升。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行动和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精品培育。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造技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度。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持续提升质量水平。

（四）积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持续加大为企业办质量实事力度，通过实施精准质量服务，解决企业共性需求，助力企业提高抗击疫情等风险能力，降低质量成本，提升质量效益。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基层站点服务能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等活动，帮扶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解决质量创新、质量攻关难题。

（五）强化质量监管效能，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手段，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过度包装等领域执法力度，公布一批打击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成果和典型案例。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提出产品安全规范建议，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提升。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质量“关键小事”。

（六）提升全民质量素养，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发挥全媒体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弘扬优秀质量文化。推动群团组织在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提升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各领域企业普遍开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质量诚信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引导广大群众主动

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地方实际，做好“质量月”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以“质量月”为契机，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推动促进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促进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结合起来。以质量手段为企业纾困、助企业发展，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质量支撑，以质量领域的实绩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广泛动员，重心下移。以“质量月”活动为平台，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推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发挥“质量月”活动影响力，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四）严格要求，增进实效。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1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9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了商品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正常功能要求的包装，主要表现为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部署，认真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取得积极进展。但治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消费新业态快速发展，商品过度包装现象有“卷土重来”之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标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发挥包装企业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

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细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信息。引导商品生产者使用简约包装，优化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离的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商品生产者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医疗机构针对门诊、住院、慢性病等不同场景和类型提出药品包装规格需求。引导药品生产者优化药品包装规格。（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督促指导，实现线上线下要求一致。鼓励商品销售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外卖平台企业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外卖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指导寄递企业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鼓励寄递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电商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提高垃圾清运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国家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标准，将该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部署，及时掌握本行业过度包装情况，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线上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企业公开其执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对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督促整改，对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及时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对寄递企业进行过度包装执法检查，组织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抽查，强化快递包装质量监督。（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八）健全法律法规。研究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修订《快递暂行条例》，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管理和处罚要求。（国家邮政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法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九）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明确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针对玩具及婴童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制定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明确判定过度包装的依据，引导包装减量化。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商务部负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强化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进一步细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研究明确强制采购要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

（财政部负责）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部署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技术研发。（科技部负责）

（十一）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法律法规标准

宣贯培训，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重点生产和销售企业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积极向社会公布商品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衔接，及时沟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配套措施。（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公布 2022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 号）、《2022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通知》（国粮办标〔2022〕154 号）有关要求，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支持下，我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按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范围包括大米、糙米、面粉、植物油、杂粮、米面制品、玉米加工产品等与老百姓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粮油产品。

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基础上，经评估机构严格评审，检测机构认真检验复核，并在局政府网站公示，确定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 69 项企业标准，为 2022 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见附件），现予公布。

希望获得“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再接再厉，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确保粮油产品质量。对违反相关规定或产品未达到公开标准水平的企业，将按程序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希望有更多的粮油企业自愿公开声明企业标准，参与到“领跑者”活动中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坚持绿色导向，本着营养均衡、适度加工、节粮减损的原则，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附件

2022年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产品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评估机构
粳米	1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Q/JLZL 0001S-2022	大米	吉林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江苏省粮油质量监测中心
	2	松原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Q/SLJT 0005S-2022	圆粒香大米	
	3	大连阳光佳禾农业有限公司	Q/DJH 0001S-2022	六块石大米	
	4	吉林省彦之道米业经销有限公司	Q/JLYZD 0001S-2022	彦之稻大米	
	5	辽阳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Q/LSH 0004S-2022	永泉禾大米	
籼米	6	湖北洪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Q/HSSY 0004S-2020	洪森香米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7	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	Q/GBQM 0002S-2022	香米	
富硒大米	8	方正县宝兴新龙米业有限公司	Q/FXL 0001S-2022	富硒大米	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Q/ZLMY 0009S-2022	富硒大米	
糙米	10	安徽秋果食品有限公司	Q/AQG 0017S-2022	糙米	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1	安徽山野香食品有限公司	Q/ASYX 0014S-2022	糙米	
	12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Q/AYZF 0065S-2022	糙米	
通用小麦粉	13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Q/DHLY 0013S-2022	通用小麦粉系列	河北省粮油质量检测和信息服务中心
	14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Q/SXM 0002S-2022	雪花小麦粉	
	15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Q/XQM 0007S-2022	雪花粉	
	16	山东富世康面业集团有限公司	Q/FFM 0001S-2021	富世康通用小麦粉	

产品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评估机构
专用小麦粉	17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Q/ZLLG 0006S-2022	烩面专用小麦粉	河南工业大学
	18	中粮(郑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Q/ZLLG 0007S-2022	饺子专用小麦粉	
	19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Q/DHLY 0012S-2021	面条专用小麦粉	
	20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Q/LJMY 0004S-2022	酥性饼干小麦粉	
	21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Q/AYS 0001S-2020	牛肉拉面用小麦粉	
	22	广州岭南穗粮谷物股份有限公司	Q/LNSL 0001S-2021	专用小麦粉	
全麦粉	23	中粮海嘉(厦门)面业有限公司	Q/XMHJ 0005S-2022	全麦粉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Q/KSH 0002S-2021	全麦粉	
花生油	25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ZLFLM0003S-2022	花生仁油(花生油)	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
	26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Q/LYH 0004S-2021	古法压榨系列花生油	
	27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Q/TXJ 0201S-2022	花生油	
菜籽油	28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YHJL 0139S-2022	菜籽油(C类)	中国粮油学会
	29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Q/LLH 0005S-2022	菜籽油	
	30	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	Q/460300ASK 003S-2022	菜籽油	
大豆油	31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Q/LLH 0013S-2022	大豆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32	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Q/HHK 0052S-2022	大豆油	
	3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YHJL0101S-2022	大豆油(A类)	
	34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02A3211S-2022	大豆油(豆油)	

产品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评估机构
油茶籽油	35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ZLFLM0008S-2022	山茶油（油茶籽油）	中国粮油学会
	36	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	Q/460300ASK004S-2022	油茶籽油	
芝麻油	37	保定市冠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Q/GXJ 0006S-2022	小磨芝麻香油	中国粮油学会
	38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Q/LLH 0016S-2021	芝麻油	
葵花籽油	39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YHJL 0123S-2022	葵花籽油（A类）	中国粮油学会
	40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Q/LLH 0007S-2021	葵花籽油	
	41	佳格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Q/SFC 0012S-2022	葵花籽油	
	42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Q/JTYLY 0024S-2021	葵花籽油	
米糠油	43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YHJL 0104S-2022	稻米油	中国粮油学会
红花籽油	44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ZLFLM 0001S-2022	红花籽油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橄榄油	45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YHJL0108S-2022	特级初榨橄榄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46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ZLFLM0010S-2022	初榨橄榄油	
亚麻籽油	47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YHJL 0107S-2022	亚麻籽油	中国粮油学会
核桃油	48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Q/ZLFLM0007S-2022	核桃仁油（核桃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
玉米粉	49	抚顺县万仓浩粮食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Q/WCH 0002S-2022	万仓浩玉米面	甘肃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所、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
玉米糝	50	抚顺县万仓浩粮食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Q/WCH 0001S-2022	万仓浩玉米糝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甘肃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所
	51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Q/AYZF 0045S-2021	玉米糝	

产品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评估机构
	52	安徽秋果食品有限公司	Q/AQG 0016S-2022	玉米糝	
	53	安徽山野香食品有限公司	Q/ASYX 0013S-2021	玉米糝	
绿豆	54	通榆县新洋丰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Q/TXYF 0003-2022	白城绿豆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55	吉林好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Q/JLHY0015S-2022	白城绿豆	
	56	洮南市田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Q/TNTY 0001-2022	白城绿豆	
	57	白城市麦地多绿色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Q/BMDD 0001S-2022	白城绿豆	
红小豆	58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Q/AYZF 0040S-2022	红小豆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59	安徽豆宝食品有限公司	Q/ADB 0007S-2022	红小豆	
	60	安徽秋果食品有限公司	Q/AQG 0010S-2022	红小豆	
薏仁米	61	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Q/PSZM 0001S-2022	薏仁米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小米	62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Q/AYZF 0042S-2021	小米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
	63	安徽秋果食品有限公司	Q/AQG 0015S-2021	小米	
	64	安徽豆宝食品有限公司	Q/ADB 0010S-2021	小米	
燕麦米	65	吉林市老爷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Q/JLYP0011S-2022	燕麦米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挂面	66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Q/SXM 0003S-2022	河套平原雪花挂面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67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Q/LLH 0023S-2022	面条(挂面)	
	68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Q/ZCM0007S-2022	挂面	
花色挂面	69	中粮面业(濮阳)有限公司	Q/PZM 0007S-2022	黑青裸挂面	山东省粮油检测中心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7 日）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

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

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

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

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20. 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9部门印发的《“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一）助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面向本地区“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辅导，宣传介绍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海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

（二）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综合服务，面向全国遴选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开展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分级测评、学习提升，运用标准化手段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和效率。

（三）加快构建中小企业专利导航服务机制。加快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课程培训、成果共享、智能化应用工具等综合服务，满足企业专利导航实务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充分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产业部门协同，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领域规划部署，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定位、路径分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助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优化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企业经营发展。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地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举办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活动，做好许可使用费定价指导、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要深度挖掘“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需求，建设区域、行业的技术需求库，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

（五）促进提升企业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贡献度。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大各级各类产业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扶持力度。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

（六）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作用，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全覆盖。组织编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持续发布国民经济各行业专利许可费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价格发现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供支撑。

（七）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组织上千家企业率先开展试点，引导企业发挥商标与专利的组合效应，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开展“百城百品”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各地充分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依托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培育制造业、服务业和新型农业等特色区域品牌。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创建一批中小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样板。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八）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做好“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涉及“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九）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向基层延伸，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鼓励企

业和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助力企业“走出去”。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提升助企惠企实效

（十）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传播利用水平。持续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范围，优化共享渠道和方式，加快对知识产权信息化服务系统的整合、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一网通办”功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手段，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遴选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服务优秀案例。要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宣传推广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技术领域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和可及性。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精准供给。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完善并推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选择优质代理机构。深入推进工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培育工作，开展“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等系列活动，鼓励专业机构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用能力提供优质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对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团，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列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对象。

（十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加快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和培养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知识产权职称的宣传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人才参评知识产权职称并开展聘任工作，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现实保障和职业归属感。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力度。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奖补资金、知识产权相关资金等，为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措施提供支持，将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纳入地方服务券、创新券产品名录，重点惠及各级优质中小企业。

五、加大协同推进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十四）加强部门协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加强资源衔接共享，强化政策协调联动，联合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扎实落地。

（十五）强化推进落实。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联合出台政策、制定计划、开展试点等方式，建立需求对接、信息共享等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十六) 强化考核激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相关督查激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各省市领跑者激励政策

1. 北京市印发《深化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0年8月21日)

为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壮大新业态、新模式，贯彻《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鼓励企业创制先进标准，深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以高标准引领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对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引领质量提升、深化供给侧改革、促进消费升级的赋能作用，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深化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把首都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应用转化为技术标准，培育首都特色业态、扶持优势创新企业、鼓励创制领先标准、树立企业领跑者形象，带动新业态、新行业健康发展，以新供给带动新消费，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创新驱动。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标准对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市场导向。在市场需求迫切，人民群众获得感强的领域重点推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创建。

对标国际。推动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进行对标对表。

企业主体。充分激发企业标准化活力，鼓励企业从标准的“跟随者”向“并跑者”乃至“领跑者”转变，提升企业质量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区域统筹。充分发挥各区政府的统筹作用，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点，做好工作策划、动员、组织和宣传，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

行业引导。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优势与资源优势，形成政策合力向“领跑者”企业倾斜，促进我市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

三、工作目标

本市在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涌现一批领跑者企业，带动全市企业积极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跃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在本市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 强化分类培育

1. **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作用。**鼓励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于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技术，结合在工业绿色发展、加强工业基础、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两化融合等方面取得的关键进展，将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创制形成企业标准，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市经济信息化局）

2. **发挥制造业单项冠军作用。**鼓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针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创制企业产品标准，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市经济信息化局）

3. **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用。**充分挖掘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其他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企业的优势，鼓励企业将“专精特新”技术创制形成企业标准，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市经济信息化局）

4. 发挥能效“领跑者”作用。鼓励本市能效“领跑者”单位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提升能效水平，实现能效与标准双领跑。（市发展改革委）

5. 发挥新技术新产品政策拉动作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推广，鼓励将新技术创制形成企业标准，鼓励新产品生产企业、新服务提供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市科委）

6. 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作用。鼓励餐饮（早餐）、超市、便利店、蔬菜零售、洗染、家政服务、末端配送、药品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创制企业服务标准，发挥连锁品牌示范效应，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市商务局）

7. 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作用。在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和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过程中，推动企业将先进技术和服 务创制形成企业标准，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引领创新升级

8. 主导创制国内先进标准。鼓励获得标准“领跑者”企业，推广先进技术和服 务管理经验，积极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创制，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发展水平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9. 对标达标国际先进标准。引导企业面向国际化发展，参与本市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领域或相关跨界融合领域、以及主要消费品、金融领域，开展企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比对，提升企业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水平的一致性程度，推动与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对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10. 引领创制国际标准。针对技术先进、市场潜力突出或存在国际标准空白的新兴技术、生活服务等领域，鼓励“领跑者”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创制，加强市

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推动首都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实施政策激励

11. 发挥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在申请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时优先给予支持。综合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建设和标准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开展等情况，优先对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提供评估方案、为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参加企业提供对标技术方案的标准化服务机构给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2. 发挥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激励作用。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开展情况纳入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价指标体系。（市市场监管局）

13. 发挥政府采购和金融支持作用。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中小微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形成社会共治

14. 发挥标准化服务业作用。推动标准化技术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聚焦本市重点领域，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承担技术评审。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标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积极为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的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质量问题诊断，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指导企业有效执行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5. 发挥专家智库优势。推动在京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企业的专家参选全国的企业标准“领跑者”专家委员会成员，为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实施领域提供技术指导。（市市场监管局）

16. 拓展消费市场影响力。鼓励商超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销售专区，开展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开展对接，促进产品和服务在线销售推广。（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17. 完善监管衔接机制。开展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与产品质量监督制度有效衔接，将产品明示的企业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8. 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发挥商业联合会、消费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促进企业、消费者对“领跑者”企业的共同监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行业部门和各区政府应及时了解国家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进展，不断完善相关落实措施。积极围绕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人民群众消费升级急需的消费品和具有本市特点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领域，结合各区、各行业特点选取重点领域、推进重点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创建工作。本市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推进情况和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纳入区政府质量考核。（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专业+标准化”人才培养，不断挖掘培养标准化综合人才，结合各类专业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的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和企业标准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三）加强经费投入

各级财政应充分利用现有渠道，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重点支持高精尖产业领域、消费品领域和服务业领域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

运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采取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宣传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等标准化工作，营造良好的标准化社会氛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本市各单位积极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北京市推动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鼓励各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和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标准化工作的补助。

补助资金遵循严格管理、科学评估、突出重点、择优补助的使用原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专家评审或考核评估后,给予资金补助的财政补助方式。

资金由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做好预算管理情况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补助申请,审核确定具体补助项目并根据最终确定的项目拨付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补助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 (二) 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
- (三) 有利于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提升政府管理水平;

- (四) 有利于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五) 有利于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规范范围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填补标准空白，标准水平达到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先进水平。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制定外文版的标准将优先补助；

(三)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发布（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发布时间为准）。团体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实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并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应用。

标准制修订补助范围和额度如下：

- (一) 制定国际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 (二) 制定国家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
- (三) 制定行业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 (四) 制定本市地方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 (五) 制定团体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 (六) 修订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制定各级标准补助上限的 50%；

(七) 每项标准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实施效果评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由标准编制排名前三位的起草单位之一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申请单位与其他起草单位自行协商确定。第一起草单位相同的系列标准按一个标准给予补助。

同一单位年度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制定国际标准的不超过 100 万元）。

标准制修订补助的申请时间、具体要求与受理机构，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为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技术机构组织标准化专家对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补助项目。

第四章 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申报并组织，围绕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具有一定规模、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活动。目的是推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和提升治理能力的支撑作用，领跑行业高质量发展。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 （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
- （三）促进服务业发展；
- （四）促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规范化；
- （五）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 （六）促进企业生产、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发挥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作用，增加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促进高质量发展；
- （七）促进首都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其他重点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支持项目类别清单，并根据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建设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额度如下：

- （一）国家对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二）国家对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没有明确规定的，需要协调多个部门联合建设的区域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金额不高于 40 万元，其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 （三）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可以比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给予补助。每项补助金额不高于 15 万元；
- （四）每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

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需按照有关试点示范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标准化服务机构补助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化工服务机构是指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服务事务所，以及以提供标准化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情况组织技术机构开展标准化工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开展情况等评估工作，优先考虑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提供评估方案、为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参加企业提供对标技术方案等参与国家和本市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机构，按规定安排相应补助资金，每个机构该类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第六章 推动标准国际化补助

补助资金支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和推动在京单位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等工作。国际标准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其他专业类国际标准组织。在京单位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是指在京单位创制标准由在京单位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其他国家开展标准应用示范。

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额度如下：

（一）对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二）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不进行重复补助。

（三）同一单位承担多个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工作的，由单位自主选择进行申请。同一单位年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情况组织技术机构开展首都单位创制标准海外示范应用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每个单位推动中国标准海外示范应用补助金额不高于 50 万元。

第七章 资金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经费支持：

-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二）申请补助资金的项目已经获得本市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四）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
- （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明确工作要求、资金支持额度和资金使用要求。

申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协议或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申请单位逾期未完成协议或合同规定内容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要求申请单位限期归还已经拨付的资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评价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取消以后年度该单位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

申请单位应接受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相关规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发布。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解释。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标准化需求，制定相应的标准化补助政策，共同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6〕2293号）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3. 天津市印发《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行动计划》

（发布时间：2021年8月31日）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坚持“需求导向、公开公平、创新驱动、企业主体、规范引导”的原则，引导激励企业瞄向高水平制定实施标准，大力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以标准优势巩固技术优势，以标准领跑带动企业和产业领跑，增强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利用信息公开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升级的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促进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二、主要目标

加大培育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到2023年，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及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等具有比较优势的相关重点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累计达到25个，培育形成一批我市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累计达到50个，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或显著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在我市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领跑者效应得到显现。

三、重点任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调动检验检测及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一）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加大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1、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引导推动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鼓励企业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推动企业积极围绕承担重大发展项目或科研任务、以及参与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工作，提档升级企业标准，增加与国内外先进标准水平的一致性程度，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提升。（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突出重点对象，积极挖掘、梳理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科技型企业、生产性和生活性现代服务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及天津质量奖申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领域优势特色领先企业等，结合重点领域确定 2021-2023 年具体计划并加大培育工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企业按照标准化良好行为要求，运用标准化方法，建立标准体系，完善企业管理，夯实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

1、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组织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提出年度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市市场监管委、市标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和调动本市检验检测及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实力，积极申报成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领跑者”工作。（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开展我市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工作

1、结合我市发展战略定位、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确定并公布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市市场监管委、市标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制。市级标准化研究机构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日常工作机构，公开征集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由确定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市市场监管委、市标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及有关单位）

3、建立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评估机构明确“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评估机构应及时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市市场监管委、市标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及有关单位）

四、政策和保障措施

1、建立完善激励政策。积极研究制定资助政策，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单位以及承担有关评估工作机构给予一定资助。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我市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予以支持和激励。（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监管方式。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有监督制度有效衔接，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监管新格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及市标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开展标准化服务。充分调动第三方评估机构积极性，为企业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的指引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标准指标检验检测等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对

标达标等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帮扶。专业标准化机构应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技术机构等有关单位）。

4、加强宣传，激发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积极性。各有关部门积极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主题宣传活动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宣传推广；利用媒体资源，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助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激发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积极性。（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及有关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逐步建立完善相关行业配套措施。（市标委会成员单位依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我市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工作方案，开展情况跟踪分析，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4. 天津市印发《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1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天津市标准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本市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助力我市“放管服”转型升级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本市标准化资助资金。为加强对本市标准化资助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保证标准化资助项目管理的公开、公正、科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资助项目指对本市单位开展有关标准化工作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凡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标准化资助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资助资金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上述标准化资助项目的专项资金。

标准化资助项目已经获得市级资助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的，不属于本办法资助范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委为标准化资助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标准化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与年度申报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确定资助项目，根据需要对资助项目和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资助资金的设立、调整和审核，组织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开展资助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资助项目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资助项目申报材料，合理安排使用资助资金，确保资助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报送资助资金使用、标准化资助项目实施、项目成果应用和推广示范等情况。

第三章 资助范围、标准及条件

第七条 对主导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含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20 万元、18 万元资助;对参与制定或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标准分别按照主导制定资助额的 50%、30%给予资助。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含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区域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8 万元、4 万元、3 万元资助;对主导修订上述相应标准的,每项标准按照标准制定资助额的 50%给予资助。

申报制修订标准项目资助的,其标准应已由有关部门批准且正式发布,其中属于行业标准的应已完成在国家标准委备案。主导制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单位。同一年度内,同一单位主导制修订标准中的若干部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区域标准是本市牵头的京津冀三地联合制修订且编号一致、同时发布的标准。

第八条 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资助。

其中对获奖标准项目的资助,给予相应标准项目的第一起草单位。

第九条 对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召集人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对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助。

申报新承担上述技术机构的秘书处(召集人)的,相应的秘书处(召集人)应已正式成立。

第十条 对承担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 7 万元资助。申报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的,应当是承担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且项目已通过验收评估。

第十一条 对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每个标准项目 6 万元资助;对被确定为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每个标准项目 3 万元,对每家评估机构给予 2 万元资助。

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资助的,应已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发布。评估机构是具备相应条件的检验检测及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对中国标准被国外的技术法规、标准引用或者在正式文件中被列为最佳实践的本市主导或参与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资助。

中国标准被国外的技术法规、标准引用或者在正式文件中被列为最佳实践的，指能够由国外官方材料、官方网站相关信息证明的。

第十三条 对在本市举办或主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的单位，给予 8 万元资助。

国际标准化会议的主承办单位指在承办单位中排在第一位的单位。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举办的会议。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四条 对上一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化资助项目相关单位，给予一次性定额资助。

第十五条 对符合多项标准化资助项目资助条件的单位，每年申请的资助项目类别数量不超过 2 个。

对于本办法第七条，同一单位年度同类标准有多个符合制修订标准资助项目资助条件的，资助标准数量每类不超过 5 项。对在本市举办或主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的，每个单位年度资助不超过一次。

第十六条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标准化项目实施、项目成果应用和推广示范相关支出，确无上述支出需要的可用于资助项目单位的公用支出，但不得用于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支出。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和标准化项目需求，于每年上半年发布当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请条件、报送方式、受理部门等事项。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标准化资助项目申请文件。
- （二）标准化资助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材料报送本单位注册地所属区市场监管局。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

(二) 各区市场监管局受理项目申请后进行筛选、汇集,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委委托的标准化技术机构。

(三) 受委托的标准化技术机构汇集各区申报材料, 提出初审意见,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委。

(四) 市市场监管委审核后, 对未通过审核的, 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意见并说明未通过审核的理由。

(五) 市市场监管委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单位在该委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限为 15 天。对于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项目单位, 由市市场监管委进行再次审核, 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和依据向提出异议方反馈。

(六)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市市场监管委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委申请材料, 确定资助项目预算, 并按照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 及时批复资金预算。

第二十一条 资助资金预算一经批复, 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由市市场监管委提出审核意见, 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资助资金应纳入资助项目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单位资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 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资助项目单位资助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 按照国家及我市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 以备核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 (一) 不满足本办法规定要求；
- (二)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
- (三)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名单；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资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资助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向市市场监管委报送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效果自评报告。市市场监管委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资助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及资助项目主管部门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单位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已经获得资助资金的，应当予以追回。自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之日起，该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与其合作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国家标准指以“GB”或“GB/T”为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的标准。

行业标准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经中央批准的奖项。

第三十一条 区级财政标准化资助等相关工作，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5. 河北省印发《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17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扎实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我省全面质量提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按照《意见》要求，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与国家政策措施相配套，分层次建立政府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协同推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坚持“需求导向、公开公平、创新驱动、企业主体、规范引导、自愿参加”原则，立足我省实际，探索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发布工作机制，促进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分行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以先进的企业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打造河北产品和服务质量品牌，促进我省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比例达到20%以上。积极参加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在具有特色优势的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获得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份额，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在消费品领域，力争获得25个以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康安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明显提升。

——在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

术、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力争获得 20 个以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明显提升，新兴产业支撑新动能孵化能力不断拓展。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力争获得 8 个以上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顾客体验等指标明显提升。

——在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同时，探索建立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3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促进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全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企业通过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或者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建立健全企业标准“领跑者”培养机制，在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钢铁、建材、化工、食品等我省重点行业，选择优势龙头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分别制定标准“领跑者”培育工作方案，明确技术指标目标、实现路径和推进措施，有计划地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工作。积极开展对标达标行动，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强化技术创新、标准创新，通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创新族、标准化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技术、专利、标准协同研究，形成一批技术指标领先的企业标准。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应用，突出环保、安全、可靠性等特性，提升企业标准核心技术性能指标水平。加强互联网、自动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提高产品和服务功能特性等方面应用研究，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企业标准功能性指标水平。加强企业标准化培训，提高企业标准编制水平。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可比优势，为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奠定良好基础。

（二）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联系，积极提出建议，将钢铁、装备制造、日用化工、建材、特色农产品、食品等优势产业列入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充分体现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建立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机构对口的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标准化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活动铺路搭桥。选拔推荐优势特色企业，注重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组织的企业标

准“领跑者”活动，提高我省优势企业标准水平、质量水平、信誉水平和品牌竞争力，形成以企业标准提升促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良好环境。委托省标准化研究机构会同有关行业组织负责与国家“领跑者”制度管理和评价机构对口联系，及时沟通信息，组织申报工作，并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按照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派我省标准化技术机构、科研、检验检测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优秀专家代表我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活动。

（三）深入宣传动员，促进我省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积极性，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对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要大力宣传推广企业先进经验，使其成为引领产业发展的标杆。各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学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动员优势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广泛开展以新技术推广应用、采用国际标准、企业标准制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等为主要内容的经验交流和拓展培训，搭建专家同企业交流平台，鼓励开展精准服务和延伸服务，提升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的能力。

（四）探索开展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参照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方案，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机制。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省标准化研究机构，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探索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省标准化研究机构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承担评估方案的征集工作，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优技术方案，确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承担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明确各阶段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按行业分期分批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工作。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按照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核心指标，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推出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发生重大质量、环境等问题时及时调整，确保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副其实。

四、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研究解决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照国家有关部委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出台相应政策措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我省重大战略的实施，支持我省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制，组织当地企业积极争创标准“领跑者”企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强化社会监督和社会化服务。加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督导考核，将实施效果列入对各市质量考核指标体系。

（二）完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股权投资基金，对投资于省内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省财政厅按有关投资基金的奖励政策予以奖励。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做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经费保障，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三）深入开展标准化服务。委托省标准化研究机构加强企业标准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监测，每半年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发布一次企业标准相关信息。充分调动评估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指引服务。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检验检测和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专业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标准指标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通过标准化服务，充分发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助力“双创双服”“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行动。

（四）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质量承诺活动，充分利用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意识。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监管新格

局。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有监督制度有效衔接，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健全以各级 12365、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等为主要渠道的投诉举报平台，即时处理有关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投诉举报问题。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评估机构要及时取消其“领跑者”称号、记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被取消称号的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相关优惠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意见》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相关落实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数据分析，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6. 江苏省印发《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8年8月28日）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的重要手段。为加快推进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的意见与指导，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鼓励和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为同行业树立标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通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全面实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促进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领跑者标准。

——打造一批“江苏精品”标准，企业标准的质量、数量和比重明显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营造“消费选领跑、生产看领跑”的氛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美誉度普遍上升。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并公布年度重点领域。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在综合考虑企业标准自身，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并公布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的重点领域。

（二）征集并确定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

针对确定的重点领域，公开征集各个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和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即为评估方案的提交机构，可以是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服务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评估机构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领跑者评后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并向社会公示。

（三）组织开展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承担本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的开展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公示与发布。评估机构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主要依据，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方案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应坚持科学、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工作流程开展，评估机构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参评企业应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污染违法案件，不存在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发布“领跑者”名单。

评估机构按照核心指标高低形成江苏省企业标准排行榜，综合考虑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并向社会公示“领跑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评估机构向社会发布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四、监督管理

（一）建立激励机制。

推荐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参加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在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

跑者”评估结果。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二）加强事后监督。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事后监督，通过质量监督、执法打假、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督促企业标准“领跑者”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三）动态调整机制。

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为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在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内，“领跑者”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公开标准水平以及企业通过弄虚作假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估，同时取消与“领跑者”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部门，负责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建立、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设区市质监局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支撑服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推广，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为行业树立标杆示范。

7. 江苏省泰州市印发《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19年4月24日）

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更好地支撑品质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和《省质监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质监发〔2018〕127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实施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通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引导激励企业积极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快培育一批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泰州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泰州市内注册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建立多方参与、持续升级、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引导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在主要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化工及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营造“消费选领跑、生产看领跑”的氛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美誉度普遍上升。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年度重点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在综合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实施的重点领域。

（二）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印发通知，企业自愿申报。申报的企业标准应已实施一年以上，主要技术指标区域内领先，且已经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申报的指导工作，并对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三）组织开展评估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主要依据，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应坚持科学、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估工作流程开展，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参评企业应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违法案件，不存在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发布“领跑者”名单。

按照核心指标高低形成泰州市企业标准排行榜，综合考虑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并向社会公示“领跑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颁发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并在市级媒体集中宣传。

四、监督管理

（一）建立激励机制。

推荐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参加全国、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在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政府质量奖评选、标准创新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将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二）加强事后监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事后监督，通过质量监督、执法打假、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督促企业标准“领跑者”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三）动态调整机制。

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为3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内，“领跑者”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公开标准水平以及企业通过弄虚作假入围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估，同时取消与“领跑者”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泰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建立、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指导服务和监督。

（二）加强支撑服务。

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制订、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推广，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将科技成果（专利）转化为标准，为行业树立标杆示范。

8. 黑龙江省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省重点产业发展，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力争用3—5年的时间，推动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抓好有机一二三产业融合优质高效发展，走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有机农业现代化道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健全支持政策，优化有机产业环境，构建综合监管机制，管控投入品环境污染，建设全国最大的有机生产基地，推动有机认证大省向有机认证强省转变、农产品原料大省向加工大省转变、农业生态资源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农委，责任单位：省畜牧兽医局、环保厅、粮食局、水利厅、科技厅、地矿局、气象局）

2. 增加中高端绿色有机产品供给。支持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提升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精准农业、设施

农业，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推动黑龙江由大粮仓向绿色粮仓、绿色菜园、绿色厨房转变，增加更多优质产品供给，实现“种得好”的目标。（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农委，责任单位：省畜牧兽医局、环保厅、水利厅、科技厅）

3. 积极推动“互联网+农业”建设。支持有机获证企业建立“互联网+有机产品认证质量追溯”和“互联网+有机产品认证交易”体系，构建覆盖种、养、加、销各环节的可追溯体系，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创新销售模式，让消费者了解有机食品从田间到餐桌的过程，提振消费者信心，实现“卖得好”的目标。（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农委，责任单位：省工信委、商务厅、畜牧兽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水利厅、科技厅、地矿局、气象局）

4. 开展“龙江品质”认证。同国家认监委合作，围绕打响黑龙江绿色有机食品品牌，创新开展“龙江品质”自愿性认证。对照高标准，树立一批新时代质量标杆企业，打造更多引领消费潮流、具有强烈时代气息和鲜明黑龙江特色的新品牌，为人民群众创造品质生活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加强团体标准建设，推进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构建“龙江品质”先进标准体系，引领和推动行业质量持续提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认证活动和认证标识使用，建立退出机制，认证结果主动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农委、商务厅、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工信委）

（二）优化质量认证营商环境。

1. 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审批和技术评价事项，实施以计量认证为基础的资质认定统一管理制度，采取“资质认定基本要求+行业特殊要求”的评审模式，对相同内容不再重复考核。简化资质许可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应用。通过互联网政务平台可共享复用的材料、可核验的信息，无需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农委、住建厅、环保厅、卫生计生委、公安厅、司法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推进资源整合改革。推进国有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优化布局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明确公益

类检验检测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强化公益属性，禁止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检验检测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开展股份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黑龙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编办、工信委、农委、住建厅、环保厅、卫生计生委、公安厅、司法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加强质量认证政府引导。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服务型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和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高端产品质量认证奖励规定。积极推广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工信委，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

（三）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卫生计生委、公安厅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

2.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石墨、金属新材料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

1.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手段。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

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作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组织中小微企业质量认证帮扶活动，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开展免费培训课程，普及质量认证管理知识，提供质量认证援助方案，量身定制认证认可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补齐质量提升短板。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指导企业有机融入其他各种管理体系及相关要求，建立简单、高效的一体化管理体系，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委、住建厅、环保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农委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推动“流程再造”“四零”承诺服务提质，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

（五）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1. 宣传贯彻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千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举办专题讲座、诊断咨询、开通“百万家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等多种形式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传媒，开展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活动。挖掘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提升的典型案列，树立标杆，示范引领。（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地方各级质量认证主管部门）

2.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和方法提升认证要求，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电力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汽车、农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10 个重点领域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指导企业有机融入其他各种管理体系及相关要求，建立简单、高效的一体化

管理体系，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引导 4000 家企业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新版管理体系标准转版工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委、农委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

3. 推动高端品质认证。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黑龙江环境治理和环境质量提升。推动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焦炭等生产企业取得低碳产品认证，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 3D 打印、石墨烯、高纯石墨、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蓝宝石等战略前沿材料领域认证工作的开展，助力黑龙江先进制造业、绿色制造、新兴产业的崛起。推动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服务等认证，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工信委、环保厅、科技厅、民政厅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

(六) 加强认证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1. 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市(地)、县(市、区)认证监管力量，明晰属地监管责任。建立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构建综合监管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农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

2. 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全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检查人员、专家信息库，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质量认证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专业领域风险程度、信用评级、日常监管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实施不同方式、不同频次、不同强度的监管模式，提高行政监管效率。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认证制度创新。(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地方各级质量认证主管部门)

3. 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公信力。加大对有机食品

监督抽查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农委、住建厅、环保厅、卫生计生委、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认证主管部门）

4. 加强质量认证信用建设。推进绿色有机食品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涵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储运、专用生产资料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体系，打造绿色有机诚信品牌。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推行从业机构发布信用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探索建立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农委、住建厅、环保厅、卫生计生委、公安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认证主管部门）

（七）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

1. 培育对外经济新优势。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地缘优势，注重同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质量认证战略对接，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创新实施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加快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发挥质量认证作为国际贸易“通行证”的作用，优化商品、货物进口认证流程。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鼓励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项目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紧密结合、联动发展。建立中欧班列沿线检验检疫合作机制，促进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牵头单位：哈尔滨海关，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2. 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发挥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基地、中俄标准研究中心作用，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妥善化解贸易摩擦，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企业按照更高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哈尔滨海关，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质量、计量、标准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中增加质量认证的内容,构建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体制,分析质量认证发展形势、研究方针政策及重大事项,统筹质量认证发展规划制定和质量认证基础设施建设。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要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确实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质量、计量、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各级政府)

(二)加强综合保障。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由政府承担的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加强质量认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对在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地方各级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认证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质量认证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黑龙江质量认证故事,推介黑龙江质量认证品牌,塑造黑龙江认证形象。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生活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地方各级质量认证主管部门)

(四)加强督促落实。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省。(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质量、计量、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各级政府)

9. 陕西省印发《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19年1月9日）

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围绕人民群众消费升级亟需的消费品领域，形成4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健康安全、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紧盯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2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产品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能力不断强化；

——围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形成5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引导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二）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开展企业标准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监测，及时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发布信息。充分调动评估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的指引服务。

（三）完善“领跑者”监督机制。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有监督制度有效衔接，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四）探索开展质量承诺活动。充分利用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意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监管新格局。

三、组织实施

（一）企业标准“领跑者”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执行的标准合法有效，并已实施2年以上（含2年）。
2. 执行的标准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达到或者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主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3. 产品质量稳定、实施效果明显。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位居前列。

（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相关规划，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确定并公布当年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三）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制。

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调动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相关标准比对分析，确定“领跑者”标准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省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工作机构，承担评估方案的公开征集，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

（四）标准“领跑者”确认程序。

1. 企业申报。凡符合企业标准“领跑者”基本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报，填写《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附件），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区推荐。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统一推荐报送至省标准化研究院。

3. 综合评估。省标准化研究院公开征集评估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和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

4. 评定确认。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专家组，对企业标准排行榜和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进行审查确认。

5. 公示公告。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参加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定工作职责，合力推进制度实施。

（二）健全激励机制。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各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周期为三年，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取消其“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被取消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

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宣传推广。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

10. 辽宁省印发《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7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推动消费提档升级，促进全面质量提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引导企业积极制定并实施先进标准，为消费者选择优质产品提供指导，为产业转型提供动力，为追求卓越提供标杆，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辽宁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以下简称“领跑者”）是指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且同类可比范围内，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的核心指标达到领先水平的企业。

通过实施“领跑者”制度，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更加深入推进；落实企业质量提升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一批产品或服务达到领先水平的“领跑者”企业；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良好氛围，增强“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

——在大宗和特色农产品领域，促进生产资料、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检验检测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领域，促进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主要消费品领域，促进健康安全、绿色环保、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促进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环保、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三、工作职责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领跑者”制度的组织实施，包括征集和确定重点领域、确定工作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工作。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重点领域、宣传培育“领跑者”、指导评估机构等工作。

工作机构由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具体承担，负责征集“领跑者”评估机构，审核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发布“领跑者”名单。

评估机构负责制定“领跑者”评估方案和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形成“领跑者”推荐名单，对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进行说明，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四、工作程序

（一）确定重点领域。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根据我省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确定年度“领跑者”重点领域。

（二）确定评估机构。工作机构依据年度重点领域，开展“领跑者”评估机构的公开征集。参加评估机构征集的单位，根据“领跑者”重点领域的不同特点，结合实际消费需求，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领跑者标准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工作机构遴选最优方案推荐评估机构。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工作机构的推荐结果，确定评估机构。

（三）企业参与方式。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https://www.qybz.org.cn/>）。企业公开的标准应规范、准确、客观、全面、真实反应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功能状况。企业通过在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产品、

服务的执行标准，即可参与“领跑者”活动。

（四）发布“领跑者”名单。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名并确定入围名单。对于进入“领跑者”入围名单的企业，企业标准需有效实施并按照评估机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在入围名单的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消费者意愿、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形成“领跑者”推荐名单。工作机构对推荐名单进行核实后，将“领跑者”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工作机构发布名单。

五、监督管理

（一）动态调整。“领跑者”认定有效期一般为1至3年。评估机构根据产品或服务的特点，科学确定“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调整评估方案并对企业标准“领跑者”重新评估。工作机构根据评估机构报送的推荐名单重新发布。

（二）企业责任

1. 参与企业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可靠，一旦发现材料虚假情况，取消参与资格；已获得“领跑者”的企业经举报核实材料虚假的，取消“领跑者”称号。

2. 被认定为“领跑者”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作机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三年内不得参与“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 （1）企业生产装备、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的；
- （2）企业标准发生变化且核心指标水平出现降低的；
- （3）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的；
- （4）产品抽检达不到公开标准水平的；
- （5）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 （6）通过弄虚作假入选“领跑者”或存在其他诚信问题的；
- （7）由于其他原因须退出“领跑者”名单的。

（三）机构责任。在“领跑者”评估工作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企业收费。工作机构和评估机构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诚信与公正问题，取消参与评估工作资格。对出现诚信问题的机构、个人，将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信用黑名单。被取消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领跑者”评估工作。

（四）行政监管。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质量监督抽查、投诉举报等情况，监督“领跑者”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发现执行标准与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内容不符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报告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实施“领跑者”制度工作，加强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通过标准引领，推动经济社会整体质量提升。

（二）完善激励政策。鼓励有关部门为开展“领跑者”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对认定为“领跑者”的企业予以奖励。在各级政府质量奖评定、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领跑者”评估结果；支持“领跑者”企业主导或参与团体、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鼓励技术先进、核心指标领先的企业参与国家“领跑者”活动。

（三）加强技术服务。充分调动工作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理性消费提供指引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对标达标、业务培训服务，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企业标准“领跑者”宣传推广。在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3·15”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领跑者”。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为行业树立标杆示范。

11.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2019年6月4日）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鼓励性政策，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我省资源型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加快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推进实施，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质量提升和消费升级，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畅通企业标准信息共享渠道，利用信息公开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企业主体。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确立企业标准对市场的硬承诺和对质量的硬约束。发挥富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追求领跑者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引导企业瞄准国内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优势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增加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标准领跑带动企业和产业领跑。

坚持规范引导。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鼓励广泛开展标准水平的比对和评估活动。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引导更多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突破，企业公开标准严于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数量明显提升。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在主要消费品领域，促进健康安全、绿色环保、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领域，促进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促进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环保、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职责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人民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组织实施，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推荐、指导和监督工作。省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负责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日常工作，称为工作机构。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机构负责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工作，称为评估机构。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是以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标准为基础，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后确定的。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修订完善我省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其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确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我省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消费者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确定并公布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重点领域。

（四）组织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工作

根据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填写《山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所在的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省级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机构。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基本条件是：

1. 执行标准依法有效，首次颁布后已实施2年以上（含2年）。
2. 执行标准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申报单位执行的标准达到或者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主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3. 产品质量稳定、实施效果明显。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排名前列。

（五）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制

评估机构根据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不同特点，结合实际消费需求，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比对分析，合理确定领跑者标准的核心指标，制定评估方案。省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负责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的公开征集，组织专家对评估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最优方案和评估机构。

（六）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

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对企业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中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按照核心指标水平高低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经向

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进入排行榜的企业标准水平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七）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确定为“领跑者”。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估机构发布。

（八）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

评估机构明确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评估机构应及时取消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被取消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加强组织发动和宣传引导，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支撑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完善激励政策

省财政要结合财力情况，做好对标准化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推广实施。在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三）创新监管模式

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管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产品“三包”、口岸检验等现有监督制度的有效衔接。制定企业标准评价指南等标准和规范,强化企业标准保密工作,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学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监管新格局。

(四) 强化标准化服务

充分调动评估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的指引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服务,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五) 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专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

12. 聊城市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发布时间：2021年6月18日)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积极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聊城市卓越绩效管理标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二)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获得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对纳入(评定)“好品山东”品牌荣誉、符合奖励政策范围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五)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六)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型式批准证书,奖励10万元;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每项奖励5万元。

(七)获得“食安山东”品牌的,对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八)对获得中华老字号荣誉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山东老字号、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自主品牌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AEO 国际互认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九)对获得“鲁班奖”(含“广厦杯”)“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项的,每项工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十)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8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20%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对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对承担山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工作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承担区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0万元、100万、5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对承担标准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两年内制定三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实施后取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二)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国家、山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获得4A级、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十三)专利资助与奖励

1. 专利创造资助项目:①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②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同一发明专利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国家。以上项目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

2. 专利运用资助奖励标准:①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家、15万元/家的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及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5万元/家资助。②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期还清本息的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10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50%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2万元。④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对专利权人投保的专利权给予职务发明专利2000元/件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该项补助总和不超过2万元。⑤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形成一批专利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对市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开展的导航分析研究,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项、50万元/项的资助。对企业自行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⑥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可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家和5万元/家奖励。

3. 专利保护资助奖励标准:①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奖励:举报人举报的假冒专利行为经查证属实,经我市各级专利执法部门查处结案后,根据案件性质、危害性及举报人提供线索或协助情况综合考量确定,分别按照每件300元、500元、

5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专利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奖励一次。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和扶持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鼓励和扶持维权援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咨询鉴定专家库的建立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形成专业性和区域性知识产权维权体系。③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④未列出奖励标准的其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标准结合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五条 使用原则

(一)仅对上述第四条新获得项目给予奖励,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

(二)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针对同种奖项,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奖励,后获得高级别奖励的,各年度按相应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四)以上奖励政策与上级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上级新的政策要求。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报程序

(一)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聊城海关等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

(二)各奖项的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度的 9 月 30 日。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填写《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供获奖组织主体资格或个人身份证明、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批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向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获奖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四)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拟获奖名单并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确认,并予以奖励。

(五) (五)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个别市直单位除外),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拨付到获奖单位或个人。

(六)专利奖励资金的申报程序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获奖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获得的奖励资金进行财务处理,依法规范使用。获奖资金应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品牌培育、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人员培训、技改投入、经验推广等。

(二)申报组织和个人在提供相关资料时,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将骗取的资金全额收缴市财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提升创新创造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原有相关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对2020年9月1日以后获得的奖项具有溯及力。

13. 山东省临沂市印发《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8日）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助力质量提升和新旧动能转换，鼓励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创新激励，是市政府对我市标准制修订及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资金激励，激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第三条 凡在我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创新激励。

第四条 创新激励单位范围

（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

（二）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或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三）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四）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单位；

（五）获批创建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单位；

（六）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

（七）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单位；

（八）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

（九）新注册国际、国家标准化专家人才的单位。

申报项目必须是上一年度正式批准发布的标准或取得正式依据的项目。

第五条 申请创新激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标准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

（二）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提升临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全市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创新激励标准

（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三）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五）获得国家、省、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六）获批创建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七）获得 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八) 获得国家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 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 新注册国际、国家标准化专家人才的单位, 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激励资金给予企业的, 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享比例由市与县区分级承担; 给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 市级单位由市财政负担, 县区级单位由所在县区财政负担。

第七条 主导或主持标准制定、修订的单位是指在标准文本中载明的第一标准起草单位, 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单位是指在标准文本中载明的第二和第三标准起草单位。

第八条 同一个单位当年所获标准化创新激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所获团体标准、市地方标准标准化创新激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项目申请, 申请单位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市直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的申请材料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初审, 其他单位的申请材料由所在地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初审。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后, 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提出咨询、评估意见, 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不予受理:

- (一) 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超过规定期限的;
- (三) 申请单位近三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四) 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组评审结论, 确定本年度标准化创新激励项目名单和创新激励方案, 财政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兑现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已获得本市其他财政资助、激励或补贴的, 不再重复激励。

第十四条 受奖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创新激励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创新激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工作。

第十五条 对存在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创新激励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创新激励资金等行为的,财政部门依法追缴相应奖励,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临政办发〔2012〕26 号)同时废止。

14. 河南省郑州市印发《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 2019年5月10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23号),努力把郑州市建设成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质量品牌

1. 成功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河南省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分别给予创建主体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国家、河南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0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被评为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专利人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5. 对于生物制品1—14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1—4类、中药1—6类,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3类及非诊断试剂类2—3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1—4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贴。对上述产品,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后,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6. 获得国家级、省级优质服务承诺标识知名服务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荣誉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荣誉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二、标准化

9.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一次性追加奖补 20 万元。

11.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郑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资助奖励 10 万元/年,按标准起草量连续两年支持;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入驻郑州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有效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2.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1:1配套资金贴补,不高于20万元。设立标准化高等教育课程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3.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5A、4A、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计量

15. 获得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的单位,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郑州,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参与制(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18.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能源计量)的AAA级、AA级、A级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检验检测

19.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每类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认证管理

22.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权,并实施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对获得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除外)分别给予 50 万元,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通过美国、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六、其它事项

25. 我市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26. 本政策仅对本政策生效后取得的质量成果进行奖励,本政策生效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 (市政府其它文件有奖励政策的除外)。

27. 奖励资金限用于本办法所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品牌培育等方面。

28.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9.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0.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5. 广州市黄埔区印发《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31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穗字〔2017〕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穗府〔2013〕1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标准强区、品牌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穗埔府办〔2018〕34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区相关部门负责对主管行业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制定、政策宣贯和推广工作，所需专项资金列入区市场监管部门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鼓励我区企事业单位及除政府单位外的公共服务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质量强国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质量、标准、品牌、检验、检测、认证和群众性质量活动中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项目、成果、活动等。

支持和鼓励港澳各类创新主体与区内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国际质量比对提升类重点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平台建设任务。港澳各类创新主体与区内机构、企业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原则处理相关资金分配和税务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除政府单位外的公共服务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服务组织包括：政府投资设立的医疗、教育、研究机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协（学）会组织，及其他由政府主导设立的社会性服务机构等。对不纳入统计范围的公共服务组织不要求出具统计关系证明资料。

港澳各类创新主体与区内机构、企业合作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国际质量比对提升示范项目，由区内机构、企业作为申报主体。

第六条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上一年度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组织，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推动品牌强区建设，对以下项目予以配套奖励：

（一）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组织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一线班组和个人，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后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补发差额 300 万元。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州市市长质量奖”、“区质量奖”和“区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组织，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年度，同时获得以上荣誉的，仅按照最高等级荣誉标准奖励。

（二）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省级工程奖：广东优质水利工程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人应为我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地点在我区且只有一个申报人的，按照 100% 比例奖励；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注册地址均在我区的且同时申报的，按照各 50% 比例奖励。我区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的区外工程获奖按照本项金额的 50%

比例奖励。对已获得奖励后认定级别向上一级升级的，按上一级奖励标准给予差额补偿奖励。

（四）对新获得政府部门认可的工作机构发布的产品或服务“标准领跑者”称号，每种产品或服务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种产品或服务在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称号的，只按照国家级予以奖励。已获得称号级别向上一级升级的，按上一级奖励标准给予差额补偿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标准领跑者”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品牌认证，每张认证证书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品牌认证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对以下项目予以配套资助：

（一）国际质量比对提升示范资助：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产业产品质量提升资助项目。项目资助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每年由区市场监管部门选择 1 个示范主题，每个主题根据科技创新性和绩效水平择优支持不超过 5 个产品国际质量比对提升示范项目。每个项目按项目建设经费的 50% 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二）重点产品认证提升资助：对新通过 A、B 类中国机器人认证（CR 认证），分别给予每张证书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每年中国机器人认证（CR 认证）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 GMP 认证）的，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通过国际药品 GMP 检查的，每个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剂型）、普通品种（剂型），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2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药品类认证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3A、2A 和 1A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和 1 万元一次性奖励，认证级别向上一级升高的只给予差额奖励。

（三）重点产品检验检测资助：属于纳入区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的项目，对项目方企事业单位（机构）为项目新配套建设的实验室和检验检测平台，在通过实验室 CNAS 认证后，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取得

中国机器人认证（CR 认证）或其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 IAB 和 NEM 领域新增产品或服务认证的检测或认证资质企事业单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资助：

1. 对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经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评定得分首次达到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400 分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对获得国际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金、银奖，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质量管理小组（简称 QC 小组）发布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含“五小”创新优秀项目），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和 5000 元一次性资助。

3. 鼓励区行业组织（包括协会、学会、联盟）、孵化器、园区、企业在本行业、本园区、本企业组织推广卓越绩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等质量提升活动。根据培训职工和解决课题数量以及产出成效等指标综合评价，择优资助，每年给予每个行业组织（包括协会、学会、联盟）、孵化器、园区、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全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先进推广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五）国际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活动资助：经国际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相关组织或国内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本市范围内承办国际或粤港澳大湾区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组织年会、学术研讨会及国际重大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活动的，经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按项目给予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且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条 推动标准强区建设，对以下项目予以配套资助。同一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当年获得本条第（一）、（二）项标准制修订资助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但国际标准类不受总额限制：

（一）标准制修订资助：主导（含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主导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

5 万元的资助；主导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2.5 万元的资助，团体标准项目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提交信息且得到 1 年以上有效实施，并通过专家评审。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我区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不列入资助范围。

（二）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资助：作为前三个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主导制定、修订药品的中国药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标准，医疗器械的国家（行业）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作为前三个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主导制定、修订药品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的资助。

（三）首次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资助：对首次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或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等国内对口单位工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资助：对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标准化试点或示范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助，启动建设时给予 50%，通过验收后给予 50%。

（五）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资助：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的，每种产品给予 5 千元一次性资助。

（六）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资助：对引进或培育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副秘书长设立专家工作室，培育国际标准化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专家工作室开办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工程主管部门为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区水务部门，其余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政策兑现工作由区政研室负责统筹。区财政、审计部门按职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扶持条件的，即可享受本资助奖励。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组织，须按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通知的时间，向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区政策兑现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形式审核通过后转交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区市场监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区水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或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按规定程序公示、审批后，对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申报项目完成资金拨付。

国际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活动资助和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资助、国际质量比对提升示范资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全年受理；其余专项资金项目采取集中办理形式，每年集中申报一次，逾期不予受理。班组和个人奖由所在单位代申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一）对专项资金奖励资助评定结果，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公示。

（二）获得专项资金奖励资助的企事业单位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进行管理，主要用于质量培训、质量改进、品牌推广、科技攻关、认证活动等质量活动和人员奖励等，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一线班组和个人奖励（不含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金、银奖）应全额奖励给相关人员。其余项目（含国际质量管理小组大会金、银奖）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获得资助奖励总金额的50%。企业和个人税务办理由获得专项资金奖励资助的企事业单位负责。

（三）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奖励资助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区市场监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或个人此后连续三个年度的申报资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本办

法施行之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埔府办〔2017〕48号）废止。

16. 四川省广元市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19年5月15日）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工作的意见》（川市监发〔2019〕22号）精神，强化企业标准引领，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开拓创新，积极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引导企业向先进看齐，激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同步研制实施先进标准，助推广元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标准水平

1. 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规范制定、及时公开产品和服务的执行标准。对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进行重点规范，要求企业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为“领跑者”评估工作提供标准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促进企业标准高水平建设。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机械电子、军民融合、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先进标准体系，系统制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技术标准，推动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结构配套、满足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具有高科技含量、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推动军民融合通用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的持续提升，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加大标准贯彻执行力度。加大对强制性标准和先进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确保企业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推动企业完善标准化实施制度，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检验和销售。加大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力度，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等手段，促进企业标准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4. 加强企业标准质量水平评估。坚持政府和社会监督并重，不断完善企业标准监督管理机制。委托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通过随机抽查，对企业标准的合规性、符合性进行评估，以必要的行政监管守住底线，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科学分类，依法处置，全面提升监管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作用，推进企业标准的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夯实企业标准化基础。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划计划，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对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任务和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进质量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省发布的技术方案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严格原材料把关和质量关键控制，制定符合先进指标体系要求的产品标准，积极参与达标产品认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二）加快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7. 推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发展。鼓励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立标准化科研创新机构，结合企业技术创新，开展技术标准研制。积极引导我市优势企业、行业协会、高校、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工作，积极争取承担本行业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支持检验检测企业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认证等一站式服务发展，通过打造检验检测

服务平台，更好支持和服务企业标准技术验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8.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和发展，支持联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产业技术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工作，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标准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完善“领跑者”制度配套政策

9. 健全激励机制。支持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参与国家、省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示范建设，优先向省部相关单位推荐争取各类奖项。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和品牌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支持“领跑者”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行业、国家标准，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做好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信贷投放。共享企业融资信息和监测评估情况，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领跑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广元市中心支行）

10. 探索信用评估和承诺机制。借助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等信息，结合行业特点，明确企业信用评价核心指标，开发构建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模型，引导相关机构对“领跑者”企业开展科学、客观、公正的信用评价，及时揭示和预警企业信用风险。探索开展“领跑者”企业质量承诺活动，利用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11. 强化技术引导工作。积极依托技术支持机构培养标准专业人才，跟踪研究科技发展和国内外标准技术进展，实现标准的制定修订、宣传培训和实施评估等全过程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宣传引导

（一）强化氛围营造。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利用电视、纸媒、网络及新媒体等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多方协作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宣传机制，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等知识，提高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影响力，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将推广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环境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推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及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

（二）促进产品和服务推广。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销售专区，并积极开展促销活动。组织电商和平台型企业与“领跑者”企业开展对接，开设专区，促进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拓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消费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企业争当产品和服务标准的“领跑者”，带动质量提升和消费升级。

17. 广东省佛山市印发《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对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规范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战略资金是指用于对全市从事技术标准制定修订和标准化研究、推广应用项目，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和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重要标准体系研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标准化技术人才培养等工作予以补助或资助的经费。

第三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择优扶持、安排科学、专款专用、加强监督和实行绩效评价的原则。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鼓励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城市整体标准化水平。

第二章 申请条件、扶持对象及额度

第四条

凡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市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补助或资助。

第五条

申请补助和资助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我市的产业发展政策和方向，并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有利于提升我市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有利于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实现标准化，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增强我市的核心竞争力；

（四）有利于促进节能降耗、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保护人体健康、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五）有利于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资金补助、资助方式及对象。

（一）资助资金根据项目类型，依照项目进度，以事后奖补为主、事前资助为辅，可分批次拨付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扶持。扶持对象包括：

1. 我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编制及推广应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2.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重点行业、公共服务、共性技术等领域需求的标准研制项目；

3. 重大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项目；

4. 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及试点建设项目；

5. 组织或参与标准化组织活动项目；

6. 标准化技术人才培养项目；

7. 标准综合体建设项目。

（二）补助资金以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扶持。扶持对象包括：

1.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单位；

2.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3.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

4.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

5. 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单位；

6. 对协助我市相关单位获批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项目立项或协助完成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任务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

第七条 资助资金额度。

（一）每承担一项体系编制及推广、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建设、产业发展需求标准研制、重大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项目的，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每承担一项省、市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牵头承办市级以上的年会、论坛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根据活动实际开支情况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对承担标准化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助，每个培训项目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五）对培育或承担标准综合体建设的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对在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他项目或活动，资助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八条 补助资金额度。

（一）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协助修订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协助制定的，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主导修订的，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团体）标准，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五）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六）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七）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八) 对承担并积极开展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九) 对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单位，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十) 对协助我市企事业单位获批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项目立项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协助完成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项目任务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申请、受理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每年项目申报，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报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补助或资助资金的单位根据所申报项目类别，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申请表》；

(二) 申请体系编制及推广、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建设、产业发展需求标准研制、重大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项目资助的，应提交项目成果（如标准文本、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推广成效）、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专题报告、审计报告等；

(三) 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资助的，应提交试点建设方案，国家级、省级批准立项文件，市级示范、试点建设申请表等；

(四) 申请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承担标准化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的，应提交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拟实施的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完成后还应提交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五) 申请技术标准制定补助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国际标准制定还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 申请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管理及工作经费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及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

(七) 申请“标准领跑者”补助的，应提交通过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 申请培育或承担标准综合体建设资助的，应提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等；

(九) 申请协助我市企事业单位创建国家级示范、试点建设项目补助的中介机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以上申报项目材料，将在每年的申报通知中作为附件列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 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 (三)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第十二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由市质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已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当年度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该年度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在市经济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市质监局提出资金分配具体额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对标准化战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标准化战略资金事前资助项目由市质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内容及进度等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使用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市质监局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事前资助项目开展监理工作，确保项目按进度推进实施。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向市质监局提出验收申请，市质监局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项目验收有关资料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监理和验收费用的工作经费，在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内申请安排。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单位，由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责令其将获得

扶持的资金全部上缴市财政，并取消其3年内申请标准化战略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市质监局及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发现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是指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单位；协助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是指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定修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

- （一）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 （二）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第二十条

在联盟（团体）标准的标准文本“前言”中位列起草单位排序首位的单位为起草单位中唯一符合补助条件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资金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总额度的20%。

第二十二条

已获标准化战略资金资助的标准研制项目完成后申请补助资金的，资助资金已达到应补助资金额度的不再予以补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技术标准战略资金管理的通知》（佛府办〔2014〕73 号）同时废止。

18. 山东省枣庄市印发《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引领作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在年度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奖励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标准化奖励。

第四条 申请奖励的标准化项目范围：

（一）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主持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

（二）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

（三）获得国家、省标准（科技）创新贡献奖的；

（四）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称号的；

（五）获得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的；

（六）获得4A级、3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七）其他需要奖励的项目。

第五条 标准化项目的奖励级别及金额标准：

（一）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单位，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主持或参与修订国际、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新承担国际、国家、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

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新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照承担同级别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额度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三）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省级标准（科技）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按国家级相应等级奖励额度的30%奖励；

（四）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五）获得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六）对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达到4A级、3A级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在标准化项目获得相关认定后1年内提出申请。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受理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具体申请要求、认定依据、申报材料等内容，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七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审核结果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标准化奖励年度计划送市财政部门审定，按规定办理奖励手续。

第八条 标准化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同类性质更高额度资助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未达到本办法规定奖励额度的，可以补齐奖励额度。

第九条 根据企业（单位）当年在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市政府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给予适当奖励。奖金主要用于标准化人才培训和标准化宣传工作。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经费投入，可用于直接参与标准化项目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资金不得超过40%。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获得奖励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和项目效果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的单位应接受市财政部门、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

奖励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开曝光，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原《枣庄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枣政办发〔2013〕37号）同时废止。

19. 山东省威海市印发《标准化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30日)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标准化总体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完成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化项目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申请单位)。

第三条

资助资金的资助范围包括标准制定或修订项目、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的单位、承担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推广应用平台工作项目、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市级标准化宣传培训教育项目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等。

第四条

资助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资助资金。

第五条

对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经ISO确认的可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主持修订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助；参与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

第六条

对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主持制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主持修订的，给予不超过25万元资助；

参与制定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参与修订的，给予不超过7.5万元资助。

第七条

对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并在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主持制定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助；主持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的，给予不超过6万元资助；参与修订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

第八条

对山东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山东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山东省地方标准，主持制定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主持修订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参与修订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

第九条

对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30万元资助。

第十条

对承担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推广应用平台工作的，给予10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给予10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10万元资助；对获得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5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主持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对获批承担市级标准化宣传培训教育项目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助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涉及的项目应为近两年项目，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涉及的项目应为本年度完成的项目，第十四条涉及的项目应为本年度启动或开展的项目。

第十六条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表；
- (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原件；
- (三)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 (四)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材料；
- (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 (七)其他相关资质或证明资料。

第十七条

其他标准化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表；
- (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印发的认定文件。

第十八条

主持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申请资助资金的项目涉及我市多个单位的，经各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同一个单位每年所获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获得过各级各类资助或奖励的标准化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条

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和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3月份启动本年度资助资金申请评估工作，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的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项目所在地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审核意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受理各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结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四)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情况和专家组评审结论,确定本年度资助的标准化项目名单和金额,对社会公示后,市财政局将资金指标下达各区市,由各区市财政部门组织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资金应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资助资金以及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行为的单位,一经发现,收回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威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的决定》(威政发〔2014〕2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2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2年3月8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面加强我省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战略部署和“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结构、标准国际化水平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基本相适应，建立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标准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套，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相适应，由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规范性技术文件、地方性法规提出技术要求或引用标准构成，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标准供给结构。

——发布的地方标准、规范性技术文件100%实行是否采用、转化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审核，重点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建立健全高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和参与制定发布国际国内标准 400 项以上。

——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初具规模，省标准化专家库中国内外高级专家不少于 100 人。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能力增强，标准化技术服务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到 2035 年，标准化工作体制、标准供给结构、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完全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标准供给结构

在坚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套，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的前提下，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的要求，在省内建设由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规范性技术文件、地方性法规提出技术要求或引用标准构成的标准供给结构，切实保证政府利用标准化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权威性、有效性，同时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一)地方标准。作为政府供给的标准，必须根据政府履行职能的需要，严格控制制定推荐性、公益性标准。

(二)团体标准。作为市场供给的标准，鼓励大力发展，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特别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阶段急需的标准。

(三)企业标准。允许在封关区生产且产品主要销售到国外市场或封关区内的企业，依法自我声明公开执行国际标准、外销市场规定的标准及其它技术要求。

(四)规范性技术文件。全省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职能范畴的各种监管服务事项和内部管理事务，制定规程类、指南类的技术标准，以规范性技术文件名义发布，供监管服务对象和内部工作人员使用。

(五)地方性法规提出技术要求或引用标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确实需要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直接提出或引用相关标准。

三、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不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一)全面强化标准国际化意识。实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各级政府应熟悉、遵循国际标准规定的通用技术语言和技术规则,按照国际标准规范自身的监管行为和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营造符合国际规则的营商环境,鼓励市场主体按照国际标准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水平,以先进的技术标准参与市场对话,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

(二)大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地方标准尽量转化、采用已有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省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努力建立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联系,主动将相关国际标准转化为规范性技术文件;鼓励企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三)加强标准化对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琼落驻,积极引进、组织、承办各种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会议、论坛、培训等活动,打造标准化国际交流活动高地;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鼓励省内科研院所、有能力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加或承办所在领域专业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派员在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工作组成为注册专家、担任组长,提出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和新技术工作领域提案,承担专业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组织开展或参与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大力促进标准互认,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的工作机制,筹建专业研究服务机构,根据我省国际贸易发展形势,研究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等方面的规定,协助市场主体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和内地市场。

四、围绕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大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化行动

(一)大力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标准化行动。将事务类、技术类、执行类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规范性技术文件给予固定，并通过协商制定、实施评估、修订完善等标准化手段，不断改进，持续优化。

(二)大力推进融入新发展格局标准化行动。围绕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在打造免税购物、国际医疗、留学海南三大品牌过程中，对标国际标准培育标准“领跑者”，开展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研制，构建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标准体系，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建设。围绕外向型经济发展，探索开展标准互认，参与或组织制定服务贸易、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提高消费品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支持和鼓励热带高效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标准“走出去”，发挥标准在认证市场化、认可全球化的作用。

(三)大力推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标准化行动。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加强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研究和运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符合海南实际的地方标准，深入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全面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产业标准体系，在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南繁、深海、航天等三大未来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食品加工等三大优势产业，形成一批先进标准；建立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在现代物流、医疗健康、现代金融、商务服务、国际设计岛等产业形成一批先进标准；建立健全“智慧海南”标准体系，在开放型数字创新、国际信息通信开放、精细智能社会治理、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智慧海南大脑支撑等领域形成一批先进标准；建立健全实施海洋强省标准体系，围绕高起点发展海洋经济，聚焦海洋高新技术产业、打造海南海洋生物产业品牌、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四)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标准化行动。在海洋科技、热带农业与种业创新、空天科技、生命与健康、生态环保、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建立重点科研项目与标准化

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和服务，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标准纳入科技奖励评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给予奖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

(五)大力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标准化行动。组织对《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标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充实标准明细表，调整拟制定地方标准和建议制定团体标准清单，加快制定旅游消费新业态、旅游消费环境、旅游消费国际化等领域的标准，大力推进标准的实施。

(六)大力推进创建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化行动。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在商事登记、权力运行监督、行政审批改革、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电子政务工程等领域加强标准化建设，利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征信、用信和评信”各环节的技术标准。

(七)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制定一批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急需的标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和农村科普工作标准、乡村治理标准、农村公共服务标准。选择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制定农林生产技术、农林产品质量、健康农产品、农业品牌培育评价标准，支撑现代农业标准化发展。

(八)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标准化行动。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标准化工作，重点制定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在“海澄文定”“大三亚”两大经济圈建设中共同制定设区市级地方标准作为统一的技术规则，协调、规范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行动。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城镇服务与管理、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健康人居、基础设施运维、发展水平评价、特色小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科学调整承担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功能平台的建制镇相关空间规划和设计建设标准。

(九)大力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标准化行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构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新机制，在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制定标准。构建涵盖交通综合规划、建设管理、路政管理、港航管理、轨道交通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安全应急等领域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制定和应用实施评估工作。

(十)大力推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准化行动。对我省绿色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继续在绿色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文化与生活等领域制定标准，开展标准化工程建设，建立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突出抓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新能源汽车推广、“禁塑”、装配式建筑应用等标志性工程的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制定符合热带气候特殊要求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完善并组织实施碳排放统计和核算标准，落实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参与或组织制定海洋碳汇标准。

(十一)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行动。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在打造国际教育创新岛、加快健康海南建设、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等领域，制定和实施标准。

(十二)大力推进提升文化软实力标准化行动。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标准体系，在文化场馆(站、室)建设、地方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现代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等领域制定一批服务类标准，加强社会资源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评估标准的研制。

(十三)大力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标准化行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标准体系，织密筑牢安全标准网，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应急保障标准建设，围绕乡村治理、社区服务、综合中心、网格化管理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五、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标准化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效性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省政府协调推进全省标准化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决定全省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推进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对专项标准化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估，督促推进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应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实施标准化表彰奖励制度。各市县、各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交流、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做好宏观规划、牵头协调具体事务，对市县、部门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标准化行动进行检查指导；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制定工作制度，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狠抓专项标准化行动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标准化监督管理和服务机制。建立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纠错机制，开展标准质量和实施效益第三方评估，加强复审和维护更新。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促进优胜劣汰。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情况，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鼓励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吸引国内外高端服务机构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标准化技术服务，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技术保障机制。构建以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为龙头，以相关科研机构为骨干的标准化科技体系，团结国内外标准化专家，建立专业结构合理、满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的标准化专家库，研究、预警、应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的重大标准化技术问题，指导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组建并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确保所制定的地方标准科学适用，最

大限度体现市场需求。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省内高校积极开展标准化学科建设，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

(四) 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市场驱动机制。支持、鼓励企业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强管理，将技术专利转化为标准，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对标达标行动、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实施团体标准增优计划，在促进相关产业发展、规范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大力扶持、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团体标准。

21.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2年8月23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经委（商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工商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本市企业建立一支与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高素质标准化人才队伍，现就推进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充分发挥上海标准化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推行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培养企业标准化人才，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建设标准化文化，促进标准化方法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为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提供标准化人才保障。

（二）重要意义及工作原则

推进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企业更好实施标准化战略，更深更广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对企业顺应数字化转型要求，加快推进科技与标准创新互动，发挥先进标准引领作用，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加强政策指引，鼓励引导具备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的企业主动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不断发挥标准化总监在实施企业标准化战略、推广企业标准化理念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全面推行企业标准化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示范先行，有序推进。推动“上海标准”获评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单位、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企业标准“领跑者”获评单位等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探索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努力形成示范效应，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实施。

——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推动三大先导产业、六大高端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重点试行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发挥标准化支撑引领作用；鼓励中小企业逐步推行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全面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初步建立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推动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率先试行标准化总监制度，组织“上海标准”获评企业等参加企业标准化总监高级研修班学习；

——到 2025 年，累计培育企业标准化总监 1000 名，有序推进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覆盖面，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实施、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

1. 岗位定位。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是适应“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标准化总监受管理层委托，全面负责本企业标准化工作，一般应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具备直接向企业管理层报告工作的权限。根据本企业管理制度和工作需要，可以兼任。

2. 任职条件。企业标准化总监一般应具有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或者取得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标准化相关工作岗位经历（具有标准化专业或学科背景的，需具有 2 年以上岗位经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岗位职责。企业标准化总监负责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方针目标进行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及时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并结合企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构建企业标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负责企业标准制修订统筹管理；监督检查企业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实施和改进；推动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标准制修订；推动建立企业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机制，组织实施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协调开展质量认证等工作；组织企业标准化人员的教育培训；代表企业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等。

（二）推动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实施

1. 推动企业标准化总监能力提升。研究开设标准化总监高级研修班，为拟担任或已被企业聘任的标准化总监拓展工作视野，提升思维能力提供学习交流机会。高级研修班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规划，统一课程设置、师资条件和考核要求；区级层面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发动，推进实施。对完成高级研修班课程并达到考核要求的人员，由具备标准化相关培训资质的承办机构颁发合格证。

2. 鼓励企业聘用标准化总监。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部门共同发挥职能作用，引导推动本市各类企业建立标准化总监制度，鼓励企业积极聘用标准化总监。企业通过明确标准化总监的聘用、使用、薪酬、管理等制度，充分挖掘具有扎实标准化理论知识和专业领域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全面引领企业标准化工作。

3. 加强企业标准化总监的管理。建立企业标准化总监交流平台，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论坛、讲座、沙龙等活动，促进企业间标准化工作交流。加强标准化总监继续教育，完善标准化总监长效管理制度。企业应当为标准化总监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资金等保障。

4. 打造高水平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通过持续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推动在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氛围，不断完善企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形成一支以企业标准化总监为引领人、高水平复合型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有效提升企业的标准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本市企业对标准化总监制度的认识

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是深入推进国家和本市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抓手。本市各级市场监管局、经委（商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和工商联要加强组织发动，引导本市各类企业主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并充分认识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为顺利推广实施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打好基础。

（二）为推动制度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企业实行标准化总监制度可作为申报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市级标准化试点、申报“上海标准”、推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创新贡献奖等标准化相关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符合条件且通过高级研修班学习考核的企业标准化总监在本市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评审专家、国际注册专家推荐方面可优先考虑。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将企业标准化总监高级研修班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项目，不断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三）持续深入推进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实施

加强行业标杆培树和典型案例宣传，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利用好“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时间节点，加大制度实施推广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和企业参与积极性，不断发挥优秀企业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22.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国际化与区域合作以及监督管理与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协调解决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标准化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部署和定位，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先进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推动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省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指导本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在本省组织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职能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本省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向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承担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在本省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受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以及其他标准化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促进多方参与、业务协同、数据集成,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和效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标准化法律法规和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支持开展标准化公益宣传活动，传播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和方法，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制定市级地方标准。

市级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省级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未组织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

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承担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该标准相关的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备案等程序开展。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增强标准各相关方参与度。制定或者修订重要地方标准，应当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科研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代表等标准相关方代表参与。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制定应当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有必要延期的，由起草单位于期限届满六十日前向负责立项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逾期未完成的，由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终止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社会团体将优势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经营、服务的依据。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社会团体、企业之外的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制定供本单位内部使用的标准，参照企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推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的衔接转化,提升军民标准的兼容性。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取得良好实施效益,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实施的,在制定地方标准时可以参考或者采用。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制定和采取配套措施,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标准的实施。

第十九条 强制性标准应当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执行:

- (一)强制性标准引用的;
- (二)合同约定采用的;
- (三)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明示采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发布该标准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鼓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地方标准开展宏观调控、社会治理、产业推进和行业管理等工作。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地方标准制定认证规则,依法开展认证活动。

第二十二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地方標準實施信息反饋和評估機制，並根據反饋和評估情況，對其制定的地方標準進行複審。

地方標準複審週期一般不超過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複審：

- (一)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涉及的国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發生重大變化的；
- (三)關鍵技術、適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的；
- (四)應當及時複審的其他情形。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發現存在及時複審情形的，應當及時通報同級標準化主管部門。

第二十三條 複審地方標準的，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徵求同級有關行政主管部門以及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消費者組織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見，並根據有關意見作出地方標準繼續有效、修訂或者廢止的複審結論。

經複審，地方標準應當予以修訂的，按照地方標準制定程序執行。地方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公告廢止：

- (一)核心要素和關鍵技術指標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
- (二)主要技術已經被淘汰或者主要內容已經不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求和科學技術進步要求的；
- (三)主要內容已經被法律、法規、規章、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者上級地方標準等覆蓋的；
- (四)應當予以廢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发布标准的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社会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企业应当向社会承诺其公开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文本、企业标准文本。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执行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企业实际执行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鼓励企业向社会公开其企业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验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功能指标或者性能指标符合或者优于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可以在产品标识或者说明书中明示。鼓励企业通过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式，方便公众查阅产品或者服务所对应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

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商品或者服务信息页面明示执行的标准编号。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商品、服务标注的标准编号实施监测，为平台内经营者标注标准编号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对标准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本行业“领跑者”标准。

第三十条 推行“海南标准”标识制度。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经自愿申请和第三方机构评价，符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要求的，可以在标准文本上使用“海南标准”标识。

“海南标准”的具体评价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制定具体评价技术规范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促进标准的实施，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服务自由贸易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标准国际化与区域合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在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过程中，鼓励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标准体系；鼓励通过消化吸收和突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三条 支持企业在对外投资、商贸服务等活动中宣传和推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鼓励和支持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认证等方式获得国际认可。

鼓励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一带一路”标准化合作与交流，推动相关国家和地区采用本省制定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其他国家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交流，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推动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落户海南。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境)外相关团体、企业，共同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泛珠三角区域等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标准化协调合作机制，开展区域标准化合作，定期协商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促进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严格执行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或其它不适宜继续开展地方标准起草任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起草单位未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终止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

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的，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加大标准化服务的市场供给力度，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

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比对分析，为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将标准化理论与实务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引进国内外标准化技术专家、选派人员参加国际标准化学术交流等措施，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鼓励高等院校等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和制定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标准化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企业标准化工作人才。

第四十一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推动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品牌、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培育形成知名品牌。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标准创新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

第四十二条 企业为主起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主导起草的地方标准，可以作为认定该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参考。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聘指标或者条件，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考核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渠道，并依法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答复。

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标准化工作考核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起草单位擅自发布地方标准的，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完成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改正期间不得承担新的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任务；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或者撤销该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

第四十九条 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造成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规定，企业实际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规定，未在商品、服务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注其执行的标准编号的。

第五十一条 标准化服务机构在标准评估、服务等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结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在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建，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指为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不宜由标准引用使其具有强制性或者行政约束力的文件。

本办法所称“领跑者”标准，是指拥有自主创新技术，核心指标在同类可比范围国内领先，对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技术标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南经济特区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